



关爱人生每一天



2013年 年度報告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2.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於201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人，其中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9人，董事趙海英委託董事孟興國、董事趙令歡委託董事長康典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3. 本公司擬向全體H股股東及A股股東派發2013年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4.68億元，約佔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10.22%，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4. 本公司2013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5. 本公司董事長康典先生、首席財務官陳國鋼先生、總精算師龔興峰先生以及會計機構負責人孟霞女士保證《2013年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6. 除事實陳述外，本報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描述分析，此類描述分析與公司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本公司並未就本公司的未來表現作出任何實質承諾或保證，特提請注意。

目錄



3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5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8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0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1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第六節	重要事項
49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8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8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03	第十節	風險管理
108	第十一節	董事會報告
114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117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126	第十四節	附件

第一節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指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產管理（香港）	指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代理	指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代理	指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健康科技	指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養老	指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尚谷置業	指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檀州置業	指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華健康	指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武漢門診	指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安門診	指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紫金世紀	指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美兆體檢	指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寶鋼集團	指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蘇黎世保險	指	蘇黎世保險公司
保監會、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第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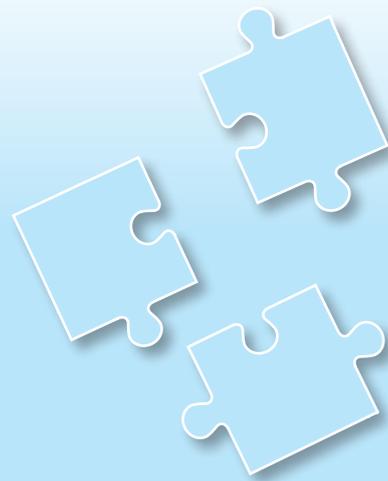
釋義及重大風險提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號解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
《公司章程》	指	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3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生效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大風險提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類風險，詳細情況請查閱本報告第十節「風險管理」。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華保險

法定英文名稱：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簡稱：NCI

法定代表人：康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禮
電話：86-10-85213233
傳真：86-10-85213219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13層

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
電話：852-35898678
傳真：852-35898555
電子信箱：mandy.mok@kcs.com
聯繫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
郵政編碼：102100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網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newchinalife.com

註冊資本：3,119,546,600元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客服電話和投訴電話：95567

信息披露報紙（A股）：《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簡稱：新華保險
A股代碼：601336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簡稱：新華保險
H股代碼：1336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1996年9月28日
首次註冊登記地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009900854
稅務登記號碼：京稅證字110229100023875
組織機構代碼：10002387-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簽字會計師：周星、李姍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A股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保薦代表人：石芳、喬飛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5層
保薦代表人：劉文成、王曦

持續督導期間：A股上市當年剩餘時間及其後2個完整會計年度

H股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香港分行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A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H股證券事務法律顧問：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未發生變化

第三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截至報告期末及於報告期公司歷史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合計	128,217	111,699	14.8%	108,610	102,709	73,90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4,073	98,081	6.1%	95,151	91,956	65,422
稅前利潤	4,959	2,288	116.7%	3,275	2,255	2,651
淨利潤	4,424	2,934	50.8%	2,800	2,250	2,6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205	54,252	3.6%	55,983	61,594	40,80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總資產	565,849	493,693	14.6%	386,771	304,566	206,6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9,312	35,870	9.6%	31,306	6,567	4,238

主要財務指標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 上年增減 (%)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42	0.94	51.1%	1.24	1.87	2.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稀釋加權 平均每股收益(元)	1.42	0.94	51.1%	1.24	1.87	2.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加權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76%	8.69%	不適用	16.84%	41.63%	94.70%
加權平均的每股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18.01	17.39	3.6%	24.91	51.33	34.0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減 (%)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元/股)	12.60	11.50	9.6%	10.04	5.47	3.53

二、其他主要財務及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3年/ 2013年末	2012年/ 2012年末	本年比 上年增額 (%)	2011年/ 2011年末	2010年/ 2010年末	2009年/ 2009年末
投資資產 ⁽¹⁾	549,596	479,189	14.7%	374,667	293,573	196,757
總投資收益率 ⁽²⁾	4.8%	3.2%	不適用	3.8%	4.3%	4.6%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4,073	98,081	6.1%	95,151	91,956	65,422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增長率	6.1%	3.1%	不適用	3.5%	40.6%	38.4%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121,652	107,666	13.0%	104,531	100,192	71,062

註：

1. 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期初投資資產+期末投資資產)/2]。

三、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2013年度的合併淨利潤和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敬畏傳統，擁抱變化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

——老子



一彈指頃，新華保險上市已兩年有餘。

從上市前的多少個徹夜不眠、路演時輾轉五洲，到這兩年的戰略實施和艱難轉型，看慣雲垂海立，自然雨霽風清。此間管理層筭路藍縷、胼手胝足，凡此酸甜苦辣，頗堪回味。公司上市曾分兩步走，首先通過「彩雲」項目定向增發為上市掃清通道；再以「輕舟」項目一舉完成A+H同步上市。2010年「彩雲」項目啟動之時，無人理解我為什麼會用這麼一個頗為「鄉土」的名字；直到「輕舟」起航，大家才恍然——是在借用李白詩句描繪新華的上市之旅，從「朝辭白帝」直到「過萬重山」。

然而無論是瞿塘湍急，抑或夔門險峻，都未必能貼切形容新華轉型之難。去年此時，關心新華業績的朋友們或仍記得敝司的各項指標。事實上2013年中國壽險業的逐漸回暖從一季度開門紅已有顯現，同業諸強厲兵秣馬、蓄勢而發；唯有新華，無論新契約保費還是總保費，卻均出現同比大幅下滑。

面對這一頹勢，我們承受了空前的壓力。我至今還記得春節後管理層高強度召開會議商討對策的一幕幕。按我要求，綜合部門每天下班後都要發送核心業務指標，我的手機至今仍存儲着從去年2月到年底每天的業務數據。

總公司、各區域、直至分公司以下的各級團隊，均精誠戮力，各項指標自二季度起奮力攀升，終於達成本次年報所展示的最終數據，向董事會和股東們交卷。

此時此刻，回想一路行來的驚險和得失，仍殊不輕鬆，然而腦中更多閃現的，是本函所題的八個字：

「敬畏傳統，擁抱變化」。

一、 去年歷程

在我本人的職業生涯中，曾經數次擔任救火隊員的角色。因此，企業經營中的種種跌宕起伏對我來說多可淡然。但是，新華去年一季度出現的業績下滑，雖有一定心理準備，從其嚴峻程度看來，仍是自己處理過的最為棘手的局面：到二月底，新契約保費同比下滑48%，規模保費下滑12.2%——這是新華創立17年來最為艱難的一個「開門紅」，對於早已習慣高歌猛進的新華來說，是前所未有的。

導致下滑的一個原因，是引入新的價值考核體系後，公司需要對新政策進行反覆宣導，而隊伍更需要時間去理解消化，從而表現出一定程度的不適應。很多分公司的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主打產品急速轉向高價值健康險產品，而此類產品難以支撐公司的規模體量，到業務員層面則反映為佣金收入不足，使得銷售人力亦出現下滑。此外，時逢公司董事會換屆，一系列組織架構調整隨之展開，因而對於銷售業務的籌劃、準備和推動工作，一時難以充分。在激烈的壽險市場競爭中，一招失了先手，不免就落下風。

我於2013年2月22日由董事會任命為CEO，這意味着從彼時起，我不唯對經營結果、也要對所有經營過程負責。首先從組織架構着手，新華建立了新的「執委會+七大區域」的經營指揮架構。與過去以「董事長+總裁」為核心的決策流程相比，這一調整更為強調管理效率。同時依據專業化原則，我們在執委會下成立了六個職能委員會，由各職能委主任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各自板塊的運營管理。這一制度，體現了專業與效率的更優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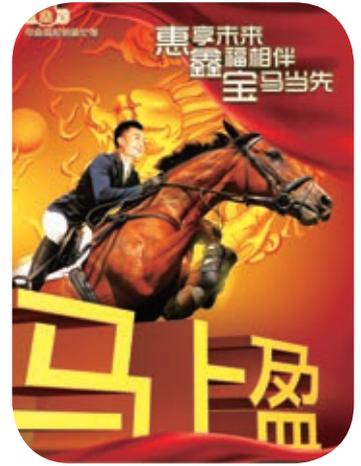
七大業務區域，將原有的35家二級分公司納入區域管理，強力推動管理下沉和資源前置。壽險市場帶有強烈的地域色彩，此項舉措，縮小了總公司管理半徑，提升了管理效率。我們的七位大區老總，均是公司身經百戰

的宿將，他們上任後，七大區立刻呈現出千帆競渡、各顯神通的爭先態勢。區域管理運作伊始，我於數天內馬不停蹄，參加了所有七大區的啟動會，親睹了區域管理體現出的活力和效率。

為了扭轉銀行保險的頹勢，公司於二季度推出了一款資產導向型產品，通過規模的迅速止跌和強勢回升，穩定了銷售隊伍和渠道網點，並獲取了一批優質客戶。銀行保險火熱的業務氛圍亦感染並帶動了其他渠道奮起直追。經過三季度的調整和準備，四季度公司再次發力，在業內率先推出一款費率市場化產品，受到客戶的廣泛歡迎。這一系列舉措，在隨後的業績曲線上有充分展現——經歷了年初的下滑後，持續反彈攀升，並把這個強勁的勢頭貫穿全年。

去年一季度業績下滑之時，不少人向我建言，希望調整年度業務計劃，以免年終不能達成而影響考核。這個建議被我拒絕。我確信，新華的戰略轉型方向是符合壽險發展規律的，轉型帶來的陣痛雖然難免，只要堅持下去，我們的戰略目標必將在業績上有相應體現。





亦有不少分析師質疑我們：既然要堅持價值、回歸壽險本原，何以又兩度推出價值率不高的規模型產品？是我們首鼠兩端，還是轉型不堅決？對此我想闡明的是，新華轉型設計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則是「把握均衡」。規模與價值並非絕對排斥，我們所要的價值必須建立在一定規模的基礎之上，而非此即彼的極端做法顯然與商業運作的規律相悖。其次，新華的戰略是以客戶為中心，我們的產品不僅滿足了目標客戶群的理財需求，亦可幫助我們利用持續穩固的渠道關係，逐步為這些客戶提供更加豐富、可以滿足他們其他需求的差異化產品。事實上，過去一年，我們積極推進以服務核心客戶群為重心的九大體系建設，包括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和與之相匹配的政策體系、機構體系、團隊體系、培訓體系、產品體系、運營體系、信息體系和風控體系建設；與此同時，大力加強管理能力、投資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這些舉措經過一年的實踐，尤其在客戶與隊伍兩方面的持續優化上，均已取得了頗為顯著的成效。

誠然，所述改善，僅是戰略轉型將將起步時可以看到的微小成績。在我看來，此番變革，工程之大，操作之難，環節之繁複，征途之險遠，遠在上市之上。我們不唯需要轉型的決心與激情，更需要處理複雜問題的恒心和堅毅。

我們已一再看到，商業操作過程中由於浮躁的激情導致的喪失理性，就像地球在能量釋放過程中導致的地震或火山爆發，其結果無一例外地都是災難和損失。商業操作不拒絕激情，然而由激情所導致的操作應建立在精心策劃和嚴謹實施的基礎上；在複雜的商業環境中，在專業職能分工清晰、密切配合、高度協調的公司組織結構內展開。因此，轉型不能無序，不能失控，就如加油門不能導致「飛車」、過山車不能出軌一樣。誰也不會否認，冰上舞蹈給予人們的美的享受。然而當人們沉醉於此之時，大概只有運動員自己才知道，為了這短短幾分鐘的展示，他們付出了怎樣成年累月的代價。對於我們經營者來說，拋開浮躁的激情、浮躁的妄想、浮躁的心態，正面面對商海的艱辛、商海的枯燥、商海的平淡，那才是我們走向成功的最為寶貴的起點。

¹ 新華內部定義。

二、傳統與變化

當前，我們面對的是一個信息超載、流量超荷的世界，各種熱點、各種頭條、各種暢想呼嘯雲集。大數據、雲計算，SoLoMo¹，「某某寶」、「某紅包」，凡此種種，使得未來變得令人興奮莫名又莫名興奮。許多人憧憬未來的壽險，或者可以迎來依靠社交網絡、大數據算法、非近場支付以及其他玄妙技術的一場革命——客戶按幾個鍵，壽險公司的後台就可以匹配計算出最優產品，談笑間客戶蜂擁，談笑間保費到賬，談笑間對手灰飛煙滅。這樣的壽險會否很快到來？這樣可以計算的可預見未來是否真的能完美擬合複雜人性？餘生也早，對於尖端科技，仍懷伏櫪之志和追慕之心，然而像這樣的問題恐怕斷然難以附和。

回到當下，我們所看到的經濟態勢依然模糊。GDP的三駕馬車仍是以投資為主要驅動，進出口結構長期不諧，內需消費始終不振。但系統性風險的陰影卻隨着各種熱點幽幽隱現：譬如影子銀行熱議，信託行業資產狂飆，各類理財產品大賣。然而近期的兌付風險卻已經凸現，譬如互聯網金融、各種金融公司觸網、各種互聯網公司跨界，雖說是精彩紛呈，然而監管政策頻出，到底該如何合理界定遊戲規則，尚乏成熟實踐。對於傳統壽險公司的經營者來說，無論在負債還是投資業務上，都面對較大壓力。一方面多品類理財產品比拼高短期回報，無疑

對壽險產品的吸引力和盈利性帶來衝擊；另一方面險資的特性又要求我們必須恪守流動性和對客戶承諾的底線。

回顧人類幾千年的商業活動，從古人抱布貿絲，到現代的貨幣戰爭，我們看到，總有一些行為、規律和價值觀，如草蛇灰線，脈絡清晰，一以貫之，串起我們數千年的商業傳統，不僅始終未變，也是不能輕易背棄的。這些核心規則，存在於商業社會的每一個層面、每一個角度，高效有序地約束、影響、規範着所有參與者的行為舉止和職業操守。敬畏商業傳統，遵循商業規律，需要依靠科學——科學的思想和理念、科學的實踐和組織；需要依靠勤奮——勤奮的進取、勤奮的鑽研、勤奮的工作；需要依靠誠信——全體員工包括管理者在內，在各個專業的分野內各司其職，並恪守其職業操守以及對客戶對股東對社會的承諾。

這些要求，到了現代商業社會，由於市場競爭的激烈和殘酷，變得更為嚴苛。所有管理要素需協調配合、有機投入，任何要素缺一不可，任何要素亦難以獨領風騷。現代商業操作拒絕那種佐羅式包打天下的理念，它是一部設計精美的機器，不允許在其中存在一個神通廣大、自行運轉的齒輪。只有這樣，這個企業才有可能形成自己的核心能力，才有可能產生競爭優勢，才有可能在市場競爭的環境中生存和發展。我曾經詢問過一家全球知名諮詢公司的資深顧問，世界上成功的保險公司有什麼

¹ Social Local Mobile, 社交本地移動。

共性？他回答我的是「自律」(discipline)。某種角度講，這與我們敬畏傳統、尊重規律的理念不謀而合。

此外，同樣重要的規律是應時而變。歷史上每一次產業革命，每一輪技術更疊，每一場新舊嬗變、革故鼎新的商業浪潮經過之後，我們固然看到許多光鮮輝煌的成功案例，也更有無數明星殞落、大廈崩頹的慘烈教訓。我在金融行業工作已三十年，過往的經驗無時無刻不在提醒自己：在市場的起伏變幻之中要永遠保持飢餓感和危機感。我本人曾親歷了八十年代那場徹底改變了中國命運的改革開放，彼時的蕩氣迴腸、天翻地覆至今仍令追思者心潮澎湃、不能自己。我也參與過一些國企的改革，親睹過不少企業依託國家背書的資源優勢在特定領域暫領風騷，漸漸對新的變化熟視無睹，對新技術的前景喪失敏感，逐漸淪落到偏安一隅、夜郎自大、抱殘守缺，最終喪失競爭優勢和活力、一朝傾覆。此中教訓，不勝枚舉。

也記得九七年之前，香港經濟表現的那種幾乎是不可遏制的增長勢頭和「日不落」般的光輝前景，巨大商機處處顯現而且不費吹灰之力。股價天天漲，樓價日日升，幾乎人人都找到了投資銀行家的感覺，都變成了「資本運作」的高手，「坐地日行八萬里」，昨天一筆輕鬆的投入，一覺醒來，今天已賺得「金滿箱、銀滿箱」。在這種氣氛影響之下，人們沉醉於從夢幻裡的點鈔中追尋快感而對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古訓嗤之以鼻，自然也不會甘於為新事物付出艱辛、自我革命，也不肯枯守寂寞、在平淡無奇中一點點築起自己商業操作的根基。

貪婪常常戰勝恐懼，市場每每善變健忘；傳統屢被投機鑽營者摒棄，而變化又常為固步自封者罔顧。我們已在不知不覺中滑進了一個不斷追求所謂「成功」、不斷發現所謂「奇跡」的怪圈。以往人們所認可所信奉的理念——諸如不積跬步，無以千里；諸如千錘百煉，始成正果；諸如厚積薄發，循序漸進——都已不再適用。人們不再願意重視那種十年寒窗和囊螢映雪的故事，取而代之的，則是更具急功近利特徵的理念——諸如四兩撥千斤，諸如朝發夕至，諸如朝花夕拾，薄積厚發乃至於不積也發，你積我發等等。我們眼前的世界無法秉承現代商業秩序本應映射的價值取向，人們的傳統價值和誠信在一次次、一層層的槓桿疊加中被攤薄得輕如鴻毛。

這是一個躁動的年代，人們像看話劇一樣激動地看着新奇的事件一幕幕拉開，劇情尚未了然，便匆忙謝幕。看客們猶自雲裡霧裡，然而眼看他起高樓，眼看他樓塌了，新的一幕又已在別處上演。人們被一個又一個傳奇的故事、新鮮的念頭所刺激、所驅使，像浮雲一樣四處飛渡。成功的機會頻頻鮮活地展現在人們面前，似是垂手可得，而又每每可望不可及。人們不知疲倦地追逐着形形色色新的構想、新的捷徑；學說着其實自己也沒搞

第四節 董事長致股東函

懂的新名詞、新理論；為自己編織着新計劃、新夢想。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朝生暮死的商業模式竟已大行其道。

合眼風濤移枕上，撫膺家國逼燈前。這種價值觀和意識形態上的扭曲，遲早將在經濟行為中給我們以懲罰。令人難以釋懷的，除了有對市場懲罰深度和幅度的擔憂，更多的還是那些對傳統價值淪陷的沉淪。「總是使一個國家變成地獄的東西，恰恰是人們試圖將其變成天堂。」¹九七年、零八年殷鑑不遠，當浮躁膨脹的人性使市場最終失效，荷爾德林此話，或者可以幫助我們去除貪婪的槓桿，成為喚醒局中人的一記棒喝。

那麼，未來vs.當下，傳統vs.變化，新華當如何應對？

作為一家壽險公司，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障，一方面我們注定具有較為傳統保守的行業特色；另一方面，狂飆突進時代裡，我們目標客戶群的生活方式已生劇變。而壽險的經營模式，本就是利用當下的專業經營管理能力，來幫助客戶對沖未來的風險。

所以我們必須兼顧。立足當下，着眼未來；敬畏傳統，擁抱變化。我們別無選擇。

三、2014年展望

過去一年，我們觀察、研究了大量新技術應用給社會帶來的深刻變化，梳理了與新華轉型和常規經營密切關聯的若干重大環節。多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使得我始終如芒在背，如臨深淵。如何實現我們上市之時提出的成為全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的戰略願景？如何確定細化的戰略目標？如何選擇合理的實施路徑？在體驗經濟的時代，如何應對數字化技術引發的衝擊，並探索出一條借力新技術，通過對既有經營模式進行深刻變革，展現新活力的路徑？

研究國際國內社會經濟發展規律和趨勢，可以預測，隨着我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隨着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國民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隨着老齡化、食品安全、環境與生態、健康與長壽、突發和意外等眾多與保障密切關聯的問題不斷衝擊現代人脆弱的神經，中國壽險業必將迎來一個前所未有的黃金發展期。

但是，這絕不意味着新華可以坐享其成。

新的時代，定將呼喚新的模式、新的理念、新的流程、新的工具和新的隊伍。且不論前一陣子互聯網顛覆保險業、三百萬業務員何去何從的說法甚囂塵上；就是沒有互聯網，包括新華在內的中國壽險業早已開始審視自身短板，不懈投身於各種精益增效的努力中。

¹ "What has always made the state a hell on earth has been precisely that man has tried to make it his heaven." — Friedrich Hölderlin

2014年，新華將繼續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均衡實施戰略轉型的各項關鍵舉措。

在中後台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在全公司範圍提出了「全面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進一步全面推進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舉措。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強化成本優化與財務管理，並不斷健全風險控制和合規管理。

在渠道經營方面，着眼於當前市場特徵，我們將繼續質、量並舉：在個險渠道，我們一方面加大培訓投入，啟動並不斷優化新基本法，加強隊伍的基礎管理，幫助隊伍提升核心考核指標，進一步強化績優隊伍建設；另一方面仍將加強隊伍招募的投入，力爭在擴大隊伍基數的基礎上夯實組織架構，逐步打造一支高穩定、高留存、高產能、可持續發展的個險隊伍。在銀保業務方面，一方面銀行代理仍然是我們獲取規模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與渠道合作共贏模式的深入拓展，加強期繳產品和高價值率產品的銷售，並同時進一步強化流程管理，繼續在防範化解銷售誤導風險方面加大力度。

儘管保監會對於保險投資渠道一再拓寬，但在資本使用和投資規劃方面，我們不會盲目跟風。新華將繼續嚴格公司資產負債和投資管理，嚴格資本使用及償付能力管理，在審慎嚴謹和高度專業的原則下開展投資。對於我們新拓展的養老與健康產業，新華也始終採取同樣的審慎態度，借助外部專業經驗，不斷提升專業管理能力，以確保這種產業延伸不但能具有內生的盈利能力，更可與壽險主業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

積極面對移動、互聯、大數據時代，新華亦已於去年底獲得保監會批准，成立全資的電子商務子公司。我們正積極從互聯網行業招兵買馬，嘗試利用互聯網思維和現代數字技術不斷提升我們傳統環節的效率，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完美的體驗，贏得新的客戶群，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回首2013，我們面對空前的不確定，空前的壓力和困難，在空前的嚴峻局面之前，毅然踏上了新華的轉型之旅，給全體新華人留下了前所未有的寶貴記憶。那麼面對2014，我們更沒有理由遲疑和彷徨。重要的是：堅冰已經打破，航路已經開通，信心已經確立。

道可道，非常道。敬畏傳統，擁抱變化。在嚴謹的精益管理中不斷激發創新的衝動，在對新生事物的靈敏反應中堅持管理的嚴謹，這是新華走向戰略願景的必由之路。

最後再引一句《道德經》與諸君共勉：

「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不敢為天下先，故能成器長。」

再頌春安！



康典

公司榮譽與獎項

- 2013年4月 在中國網主辦的「中國財富管理『金手指獎』評選」中，公司獲「年度最佳財富管理保險公司」獎。
- 2013年6月 在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中國公益研究院等共同主辦的第二屆「中華女性公益慈善典範」評選中，公司獲「十大關愛女性企業」獎。
- 2013年6月 在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評選的2013年(第十屆)《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中，公司位居榜單第93名。
- 2013年10月 在《半月談》及《中國品牌》舉辦的第四屆「品牌生活榜」2013金融榜評選中，公司獲「最值得百姓信賴的保險機構」獎。
- 2013年11月 在《理財周報》舉辦的「2013年中國百萬中產家庭首選保險品牌榜」評選中，公司獲「2013年中國十大年度保險公司」獎，「祥和萬家兩全保險(分紅型)」獲「2013年中國十大年度保險產品」獎。
- 2013年11月 在《保險文化》舉辦的「第八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選活動中，公司獲「2013年度最受客戶關注保險品牌」獎，「成長系列少兒保險」獲「最佳少兒保險產品」獎，「康健華瑞終身重大疾病保險」獲「最佳健康保險產品」獎，「尊貴一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獲「最佳理財保險產品」獎；「i她女性特定疾病保險」獲「最佳女性保險產品」獎，「新華產品通」獲「營銷企劃拓普獎(產品行銷類)」，「榮逸人生終身年金保險(分紅型)」獲「最佳養老保險產品」獎。
- 2013年11月 在《中國經營報》舉辦的「2013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中，公司獲「2013卓越競爭力本土保險公司」獎。
- 2013年12月 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第八屆亞洲金融年會上，公司獲「2013年度社會公益貢獻獎」。
- 2013年12月 在《華夏時報》主辦的第七屆「金蟬獎」評選中，公司獲「2013最受投保人信賴的保險公司」獎。
- 2013年12月 在中國網主辦的「遠見2014：改革驅動未來」財經峰會暨「大國遠見」年度頒獎盛典中，公司獲「公眾滿意獎」。
- 2013年12月 公司榮獲中國社工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發的「2013中國優秀企業公民」獎。
- 2013年12月 在東方財富網主辦的「2013東方財富風雲榜」評選中，公司獲「2013最佳壽險品牌獎」。
- 2014年1月 在金融界主辦的「領航中國·2013金融行業年度評選」中，公司獲「最佳客戶服務獎」。
- 2014年1月 在和訊網主辦的「第十一屆財經風雲榜」中，公司獲「2013年年度最受信賴壽險公司」獎。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一家全國大型壽險公司，本公司通過遍布全國的分銷網絡，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壽險產品及服務，並通過下屬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用保險資金。

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討論與分析均基於本公司合併財務數據。

一、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4,073	98,081
總投資收益 ⁽¹⁾	24,734	13,54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422	2,933
一年新業務價值	4,236	4,172
市場份額 ⁽²⁾	9.6%	9.8%
保單繼續率		
個人壽險業務13個月繼續率 ⁽³⁾	89.19%	89.84%
個人壽險業務25個月繼續率 ⁽⁴⁾	85.59%	88.50%

截至12月31日止	2013年	2012年
總資產	565,849	493,693
淨資產	39,318	35,878
投資資產 ⁽⁵⁾	549,596	479,18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9,312	35,870
內含價值	64,407	56,870
客戶數量(千)	29,831	27,766
個人客戶	29,769	27,707
機構客戶	62	5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註：

1. 總投資收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及分紅收入+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收益。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市場份額：市場份額來自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
3. 13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13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4. 25個月保單繼續率：考察期內期交保單在生效後第25個月實收保費／考察期內期交保單的承保保費。
5. 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二、業務分析

(一) 壽險業務

2013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期的承上啟下之年，國內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經濟結構持續調整。保險資金運用渠道放寬以及費率市場化等監管政策，為保險行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壽險行業整體保費增長好於上年，行業發展形勢出現回暖。

2013年，本公司在「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思想指導下，堅持以價值經營為核心，加大對戰略轉型的投入，並通過一系列變革與創新的管理舉措，全面深化和推進價值轉型。一是進行銷售管理體系組織變革，建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將部份銷售管理職能和資源下沉，有效推動機構發揮自身優勢，實現差異化經營；二是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體系，分階段成功運作多款創新型產品，帶來較好的銷售業績和市場效應，有效穩定了渠道和隊伍基礎；三是搭建並完善價值考核體系，深化價值轉型觀念，引導機構和隊伍加強對保障型產品的銷售；四是建立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穩固客戶基礎，不斷擴大客戶群。通過上述策略的落實推動，公司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得以實現穩定增長，營銷員渠道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隊伍績效有所提升。

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數據，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經二號解釋調整），本公司2013年實現原保險保費收入1,036.4億元，較上年增長6.1%，市場佔有率9.6%，位列中國壽險市場第三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服務的壽險客戶包括約2,976.9萬名個人客戶及約6.2萬名機構客戶，較上年增長約206萬名。

1、按渠道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個人壽險	102,189	96,253
其中：		
保險營銷員渠道	47,489	42,993
首年保費收入	8,488	10,131
期交保費收入	7,088	8,948
躉交保費收入	1,400	1,183
續期保費收入	39,001	32,862
銀行保險渠道	53,395	52,163
首年保費收入	22,669	21,569
期交保費收入	2,896	5,074
躉交保費收入	19,773	16,495
續期保費收入	30,726	30,594
財富管理渠道	1,305	1,097
首年保費收入	596	635
期交保費收入	281	375
躉交保費收入	315	260
續期保費收入	709	462
團體保險	1,451	1,466
合計	103,640	97,719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個人壽險業務

① 保險營銷員渠道

2013年，本公司持續推動保險營銷員渠道轉型發展。一方面大力優化產品結構，通過健康險、終身險及長年期產品的推動，隊伍銷售保障型產品技能進一步提升，保險營銷員渠道產品結構顯著優化，首年保費中來自10年及以上交費期的期交產品收入佔比由2012年的61%上升至70%，來自傳統險和健康險產品的收入佔比由2012年的17%上升至31%；另一方面，圍繞隊伍發展，啟動《個人業務保險營銷員管理基本辦法（2014版）》修訂及套接工作，加強隊伍基礎管理，推動隊伍持續經營，夯實隊伍架構，促進績優和骨幹團隊沉澱。2013年末，本公司營銷員人數約為20.1萬名⁽¹⁾，其中，績優保險營銷員人數約2.4萬名⁽²⁾。

2013年本公司保險營銷員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474.89億元，較上年增長10.5%。其中，首年保費收入84.88億元，較上年下降16.2%；續期保費收入390.01億元，較上年增長18.7%。

¹ 營銷員人數中含個人業務渠道營銷員約17.7萬名，服務經營渠道續收業務員約2.4萬名。

² 績優人數為個人業務渠道報告期各月績優人力的簡單平均數。2013年績優人力標準較2012年有所提升，2013年月度績優人力指月度內承保且月度內未撤保一件以上（含一件），且產品保障期在一年以上、累計首年佣金按地區差異達到人民幣2,000元或3,000元的營銷員人數。

② 銀行保險渠道

2013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在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情況下，適時推出資產導向型產品和費率市場化產品，扭轉了業務下滑趨勢，提振了隊伍士氣，穩定了渠道網點，獲取了一批優質客戶。2013年本公司銀行保險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33.95億元，較上年增長2.4%，其中，首年保費收入226.69億元，較上年增長5.1%，續期保費收入307.26億元，較上年增長0.4%。

③ 財富管理渠道

2013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借助績優帶動，隊伍管理指標有效提升，同時結合產品推動節奏，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各合作渠道均衡向好發展。2013年本公司財富管理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3.05億元，較上年增長19%。其中，首年保費收入5.96億元，較上年下降6.1%，續期保費收入7.09億元，較上年增長53.5%。

(2) 團體保險業務

2013年本公司團體保險業務實現保費收入14.51億元，較上年下降1%。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按險種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保險業務收入	103,640	97,719
傳統型保險	14,351	848
首年保費收入	13,798	295
續期保費收入	553	553
分紅型保險 ⁽¹⁾	80,377	90,029
首年保費收入	14,984	30,128
續期保費收入	65,393	59,901
萬能型保險	39	37
首年保費收入	— ⁽²⁾	— ⁽²⁾
續期保費收入	39	37
投資連結保險	— ⁽²⁾	— ⁽²⁾
首年保費收入	— ⁽²⁾	— ⁽²⁾
續期保費收入	— ⁽²⁾	— ⁽²⁾
健康保險 ⁽¹⁾	7,633	5,780
首年保費收入	3,147	2,281
續期保費收入	4,486	3,499
意外保險	1,240	1,025
首年保費收入	1,200	989
續期保費收入	40	36

註： 1. 分紅型健康險計入分紅型保險，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上述各期間的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2013年本公司實現人壽保險業務收入1,036.4億元，較上年增長6.1%。其中傳統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43.51億元，較上年增長1,592.3%，主要由於銀行保險渠道推出的費率市場化產品銷售大幅增長；健康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76.33億元，較上年增長32.1%；分紅型保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803.77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77.6%；其他類型壽險共計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2.79億元，佔整體保險業務收入的1.2%。

傳統型保險和健康險業務共實現首年保費收入169.45億元，較上年增長557.8%，增速大幅領先於整體保費增速，體現公司通過產品轉型推動戰略轉型的策略。

3、按地區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保險業務收入	103,640	97,719
華中區	21,827	19,344
華東區	21,628	21,764
華北區	19,571	20,383
華南區	13,998	11,294
其他區域	26,616	24,934
合計	103,640	97,719

註：本公司於2013年設立七大區域管理中心，具體情況為：華北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山西分公司；華東區域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寧波、青島分公司；華南區域包括廣東、深圳、福建、廈門、海南、廣西分公司；華中區域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區域包括新疆、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區域包括雲南、貴州、四川、重慶分公司；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大連分公司。

2013年本公司約74%的保險業務收入來自華中、華東、華北和華南四大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區域。

(二)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始終堅持以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為基礎，兼顧管理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資產配置和有效的風險控制前提下，尋求最大的投資組合收益。

2013年，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的負債特性及資本市場的波動週期，積極拓寬創新投資渠道，優化投資組合配置，適當提升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比例，改善投資收益，保持投資組合收益的可持續性。公司加大了高收益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有效提升了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整體回報水平。2013年12月12日，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正式開業，公司境外投資業務將積極穩步推進。

權益類投資方面，雖受到2013年國內資本市場低位運行的影響，但由於及時進行結構性調整，本公司實現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24.14億元。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投資組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投資資產⁽¹⁾	549,596	479,189
按投資對象分類		
定期存款 ⁽²⁾	163,137	171,853
債權型投資	305,558	234,130
股權型投資	41,589	32,793
— 基金	13,067	15,869
— 股票	19,118	16,216
— 聯營企業投資	9,404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18,570	25,066
其他投資 ⁽³⁾	20,742	15,347
按投資意圖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39	4,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95	84,3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008	176,81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 ⁽⁴⁾	226,850	212,574
聯營企業投資	9,404	708

註：

1. 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個月及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
3.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等。
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貸款和應收賬款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5,495.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7%，主要來源是本公司保險業務現金流入。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29.7%，較上年末降低6.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公司部份定期存款到期。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55.6%，較上年末上升6.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債權投資計劃的增加。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7.6%，較上年末上升0.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股權型投資中的股權投資計劃增長。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4%，較上年末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出於投資資產配置及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報告期末，其他投資在總投資資產中佔比為3.8%，較上年末上升0.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增加。

從投資意圖來看，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投資資產主要配置在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投資較上年末增長6.7%，主要原因是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增加。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投資收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3年	201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81	1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835	8,455
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	12,616	9,930
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¹⁾	1,630	1,111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 ⁽²⁾	411	277
淨投資收益 ⁽³⁾	23,573	19,874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	2,414	(1,559)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31)	505
投資資產減值損失	(1,318)	(5,281)
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收益 ⁽¹⁾	96	1
總投資收益 ⁽⁴⁾	24,734	13,540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6%	4.7%
總投資收益率(%) ⁽⁵⁾	4.8%	3.2%

註：

1. 已收到聯營企業發放的現金分紅計入股權型投資分紅收入。
2. 其他投資資產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產生的利息收入。
3. 淨投資收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債權型投資及其他投資資產的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的股息和分紅收入。
4. 總投資收益=淨投資收益+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聯營企業權益法確認收益，比較期間數據已按本期計算口徑重新計算。
5. 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期初投資資產+期末投資資產)/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247.34億元，較上年增長82.7%。總投資收益率為4.8%，較上年上升1.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增加，同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減少。

實現淨投資收益235.73億元，較上年增長18.6%，淨投資收益率為4.6%，較上年下降0.1個百分點。

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投資資產減值損失合計收益10.65億元，相比去年合計虧損63.35億元有所好轉。主要原因是公司合理控制倉位，較好地利用波段操作，實現了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損益扭虧為盈和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3、對外股權投資情況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百萬股)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 末證券總 投資比例(%)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可轉債	110020	南山轉債	441.79	442.99	403.04	30.85%	-23.75
2	可轉債	110015	石化轉債	316.58	295.61	281.38	21.53%	-42.36
3	可轉債	113001	中行轉債	273.29	272.60	262.14	20.06%	-10.38
4	股票	03366X	華僑城(亞洲)(限)	128.84	40.00	127.37	9.75%	-1.47
5	股票	600153	建發股份	72.10	9.60	68.65	5.25%	-0.82
6	股票	601628	中國人壽	60.41	3.11	47.10	3.60%	-92.98
7	股票	600079	人福醫藥	37.25	1.30	36.85	2.82%	14.17
8	股票	002375	亞廈股份	28.63	1.00	25.80	1.97%	-2.83
9	股票	600276	恒瑞醫藥	18.14	0.57	21.82	1.67%	3.69
10	股票	000982	中銀絨業	13.61	1.50	12.89	0.99%	-0.73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20.13	不適用	19.60	1.51%	184.47
	報告期已出售證券投資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2.70
合計				1,410.77	不適用	1,306.64	100.00%	-375.69

註：

1. 本表所述證券投資是指股票、權證、可轉換債券等投資，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轉換債券投資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資產中核算的部份。
2. 其他證券投資指除前十只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投資。
3. 報告期損益包括報告期已實現投資損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 投資成本 (百萬元)	期初 持股比例 (%)	期末 持股比例 (%)	期末 賬面值 (百萬元)	報告 期損益 (百萬元)	報告期所有 者權益變動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 來源
600887X	伊利股份(限)	708.03	0.00%	1.72%	1,371.66	9.07	663.6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002	萬科A	845.59	0.00%	0.71%	624.16	11.87	-221.43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318	中國平安	581.32	0.11%	0.17%	573.52	-51.09	64.9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3328	交通銀行	580.20	0.27%	0.17%	543.04	59.65	-65.49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651	格力電器	475.51	0.00%	0.54%	529.92	15.11	54.41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276	恒瑞醫藥	352.08	0.21%	0.86%	442.46	31.86	89.3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006	大秦鐵路	423.35	0.32%	0.37%	406.45	28.25	24.35	可供出售類	購買
000333	美的集團	341.25	0.00%	0.45%	381.65	9.21	40.4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1377X	興業證券(限)	395.20	0.00%	1.54%	378.40	0.00	-16.80	可供出售類	購買
600406	國電南瑞	366.20	0.00%	0.98%	355.48	0.26	-10.72	可供出售類	購買
	期末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	14,779.87	不適用	不適用	13,151.62	1,303.90	-662.12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9,848.60	不適用	不適用	18,758.36	1,418.09	-39.5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按期末賬面價值排序。
2. 證券伊利股份(限)中含非限售伊利股份賬面值105.47百萬元。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

(4) 買賣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買入／ 賣出股份數量 (百萬元)	使用的 資金數量 (百萬元)	產生的 投資收益 (百萬元)
買入	3,137.16	33,226.72	不適用
賣出	2,911.93	不適用	1,577.71

三、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內容及分析

(一)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305,558	234,13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83,008	176,817
— 可供出售證券	96,449	55,62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700	1,38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24,401	308
股權型投資	32,185	32,085
— 可供出售證券	31,446	28,71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39	3,374
定期存款	163,137	171,853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無形資產	1,512	102
聯營企業投資	9,404	708
除上述資產外的其他資產	43,876	50,949
合計	565,849	493,693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較2012年底增加30.5%，主要原因是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增加。

股權型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股權型投資較2012年底增加0.3%，主要原因是資本市場持續低迷，公司控制股權型投資規模。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2年底減少5.1%，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到期的定期存款大於2013年度新增的定期存款。

保戶質押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戶質押貸款較2012年底增長128.7%，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需求的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13.36億元，主要出於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無形資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無形資產較2012年底增加1,382.4%，主要原因是購買廣州金融城土地使用權。

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本報告期末，聯營企業投資較2012年底增加1,228.2%，主要原因是投資於股權投資計劃等項目。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保險負債	426,881	362,272
長期保險合同	425,394	361,07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0	4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67	750
投資合同	25,933	18,9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211	55,437
再保險負債	54	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	62
除上述負債外的其他負債	21,433	21,023
合計	526,531	457,815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合同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2年底增長17.8%，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和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均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較2012年底增加了36.6%，主要原因是萬能險業務的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2012年底下降5.8%，主要出於投資資產的配置和日常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再保險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再保險負債較2012年底增加63.6%，主要原因是再保公司賬單結付週期的影響。

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當期所得稅負債較2012年底減少69.4%，主要原因是壽險公司預繳所得稅款超過匯算清繳應交稅款。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達到393.12億元，較2012年末上升9.6%，主要原因是投資資產收益和累積業務的增長。

(二)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4,073	98,081
減：分出保費	(293)	5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3,780	98,08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5)	(13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3,615	97,951
投資收益	24,374	13,559
其他收入	228	189
合計	128,217	111,699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本報告期內，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同比增長6.1%，增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續期保費收入和銀保渠道首期保費收入的增長。

分出保費

本報告期內，分出保費為2.93億元，上年為負0.05億元，主要原因是分保業務增長和攤回退保金下降。

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收益同比增加79.8%，主要原因是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和投資資產買賣價差收益增加，同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資產減值減少。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險給付和賠付	(103,741)	(89,898)
賠付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186)	(1,0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6,601)	(23,9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5,954)	(64,83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69)	(6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22)	(7,047)
管理費用	(9,977)	(9,785)
其他支出	(643)	(276)
合計	(121,652)	(107,666)

賠付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報告期內，賠付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同比增加9.4%，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的增長和累計保單數量的增長。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本報告期內，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同比增加52.6%，主要原因是退休和滿期給付的增加。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本報告期內，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同比增加1.7%，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增長。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賬戶損益同比增加31.7%，主要原因是公司萬能險業務增長帶來的利息支出增加。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本報告期內，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8.9%，主要原因是銀代渠道手續費的下降。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加2.0%，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和租賃及物業管理費增加。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加133.0%，主要原因是美元匯率波動下行帶來的匯兌損失增加和次級債利息支出的增加。

3、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所得稅費用為5.35億元，上年為所得稅收入6.46億元，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和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4、 利潤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44.22億元，同比增長50.8%，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增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5、 其他綜合收益

本報告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為虧損9.80億元，上年收益28.53億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帶來的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205	54,2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118)	(81,3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25)	31,100

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562.05億元和542.52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構成主要為收到的現金保費及投資合同淨增加額，2013年和2012年收到的原保險合同現金保費分別為1,035.28億元和974.50億元。現金保費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保險業務規模不斷發展，保費收入持續增長。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554.90億元和444.39億元。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以現金支付的賠付款項、手續費及佣金、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以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支出等，2013年和2012年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分別為378.80億元和256.43億元，上述各項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給付的影響。

2、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571.18億元和負813.82億元。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2,147.68億元和1,378.78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及收到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2,718.86億元和2,192.60億元。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投資支付的現金、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以及購建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及支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3、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負55.25億元和311.00億元。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48,157.40億元和47,031.9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等。

本公司2013年和2012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48,212.65億元和46,720.98億元。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支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現金。

4、 流動資金的來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監控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70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631.37億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92.79億元，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1.85億元。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保單和年金合同之分紅和利息分配、營業支出、所得稅以及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四、 專項分析

(一) 償付能力狀況

本公司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實際資本	34,782	35,764	當期盈利、投資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投資結構變化
最低資本	20,502	18,574	保險業務增長、監管政策變化
資本溢額	14,280	17,190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9.66%	192.56%	

(二) 資產負債率

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資產負債率	93.1%	92.7%

註： 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總資產。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再保險業務情況

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事故超賠分保，現有的分保合同幾乎涵蓋了全部有風險責任的產品。本公司分保業務的接受公司主要有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

2013年度，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	(108) ⁽¹⁾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98	93
其他 ⁽²⁾	9	10
合計	293	(5)

註：

1. 分出保費呈負數主要因為攤回的退保金金額超過當年的分出保費所致。
2. 其他主要包括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國再保險全球人壽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國通用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四) 原保險保費收入居前5位的保險產品經營情況

排名	產品名稱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保險保費收入	新單標準保費
1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20,379	116
2	惠福寶兩全保險	13,317	320
3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7,938	626
4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6,241	186
5	紅雙喜盈寶瑞兩全保險（分紅型）	4,416	178

五、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基本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管理公司 ⁽¹⁾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受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100	97%	890	182	65
健康科技	房地產開發、職業技能培訓（機動車駕駛員培訓除外）、人力資源培訓、會議服務、展覽展示、組織文化交流活動、體育運動項目培訓、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	632	100%	563	545	(19)
雲南代理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根據保險公司委託，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查勘和理賠。	5	100%	6	3	(1)
重慶代理 ⁽²⁾	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險費；根據保險公司委託，代理相關業務的損失查勘和理賠。	5	100%	2	(7)	(0) ⁽⁵⁾
新華養老	養老住區的管理、運營與國家養老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專營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5	100%	8	(15)	(18)
尚谷置業	房地產項目開發、建設。	15	100%	15	15	0 ⁽⁶⁾
檀州置業	房地產項目開發、建設。	10	95%	10	10	0 ⁽⁶⁾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新華健康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項目投資；經濟信息諮詢；軟件開發；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技術推廣；技術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文具、工藝品。	500	100%	563	477	(23)
武漢門診	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科、眼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X線診斷專業；超聲診斷專業；心電診斷專業)。	20	100%	32	7	(10)
西安門診	預防保健科、內科、外科、婦科專業、中醫科、中西醫結合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醫學檢驗科、醫學影像科、健康體檢科。	20	100%	32	5	(11)
資產管理(香港) ⁽³⁾	資產管理	港幣 50百萬元	98.2%	47	42	2
紫金世紀 ⁽⁴⁾	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商業諮詢；承辦展覽展示、會議服務。	2,500	24%	4,419	2,792	312
美兆體檢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及相關的健康諮詢服務；具體健康檢查科目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醫學影像科、醫學檢驗科。	美元 4百萬元	30%	57	46	7

註：

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4.65億元。上述增資事項已於2014年2月獲保監會批准。
2.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解散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2013年初，重慶代理開始清算工作，截至本報告發佈日，重慶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3. 資產管理（香港）為在2013年新成立並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
4. 本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轉讓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截至本報告發布日，本公司持有的紫金世紀股權尚未完成轉讓。
5. 本期金額介於-500,000元至0元之間。
6. 本期金額介於0元至500,000元之間。

六、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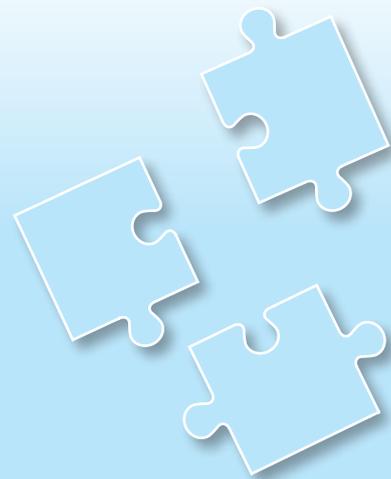
2014年，中國壽險業將迎來一系列新的發展機遇。一是國內外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將為壽險行業的持續增長提供經濟基礎，同時伴隨着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城鎮化進程的推進，中國保險市場將有更強的需求支持；二是放開前端、管理後端的監管政策逐步出台，給予壽險主體更多市場競爭空間；三是互聯網金融的崛起，有利於豐富壽險行業的銷售渠道和銷售方式，增強壽險行業的產品、服務和管理的創新能力，為壽險行業的發展培育新的增長點。與此同時，壽險行業競爭模式將更加多樣化，主體競爭將更加激烈，對壽險公司市場反應、產品創新、渠道拓展、服務升級、風險管理和資產負債管理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2014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戰略轉型，繼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思想，持續推動現有業務發展，全面推進以服務核心客戶群為重心的九大體系建設，提升基礎管理能力、投資能力和創新能力，鞏固壽險核心優勢，穩健推進產業延伸。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公司將通過業務適度增長和持續優化實現均衡與健康發展，個險渠道關注隊伍績效提升帶來的增長，銀代渠道強調規模健康增長，聚焦期繳產品和高價值業務。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作為被告正在執行的重大訴訟案件為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相關情況如下：

為執行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達成協議，由本公司向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金1.7億元及利息。報告期內該協議仍在履行過程中。

報告期內，關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中的其他訴訟情況，請參見本節「九、其他重大事項－(四)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持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二、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分立事項。

四、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寶鋼集團直接持有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寶信託」）98%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華寶信託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華寶信託簽署《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進行及須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則。

本公司委託控股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保險資金委託運用，為優化資金配置之目的，在本公司正常業務範圍之內，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並與華寶信託簽署了《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自2013年8月27日起至2014年8月27日止，本公司運用委託資金認購華寶信託擬將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預計交易總額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管理費，如有）將由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參考具體認購合同簽訂時的市場價協商後共同決定，並在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認購合同中體現，在同一產品相同類別下，華寶信託應確保屆時給予第三方的定價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定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認購華寶信託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擬認購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公告。

第六節 重要事項

(二) 其他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佈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報告期內未發生為本公司帶來利潤達到本公司當年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二)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事項，本公司未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三) 除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的資金委託投資管理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公司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四)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一)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書「主要股東－與匯金公司的關係」章節。

報告期內，上述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二) 上市前股東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的承諾

有關上市前股東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的招股書「股本－禁售期」章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匯金公司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三)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

有關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承諾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境內特別分紅專項基金賬戶餘額（本金及利息）為人民幣647,350,866.69元，境外特別分紅專項基金賬戶餘額（本金及利息）為港幣228,768,039.26元。特別分紅專項基金用於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

報告期內，關於本公司執行特別分紅的承諾已履行完畢；關於全體老股東將特別分紅託管在專項基金賬戶中，作為專項基金用於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的承諾仍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其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際核數師，其已連續3年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本公司向審計師／核數師支付的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審閱、執行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24萬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3年度與財務報表相關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24.5萬元。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為向本公司提供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向其支付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利得稅申報服務費用合計為港幣3.85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對保險公司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即將期滿，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該議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

八、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受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股東均未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以及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九、其他重大事項

(一)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原計劃於2013年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至決議有效期滿，本公司未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按照2013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發行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2014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批准。

(二) 發行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

為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作出決議，同意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期限在5年以上，總額不超過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本公司2014年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批准。

(三) 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認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和基礎設施股權投資計劃共計114億元。

(四) 前董事長違規事件涉及的資金追收工作

- 1、為了清算前董事長在任期間本公司與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間進行的資金往來，清理雙方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對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提起訴訟，要求其向本公司償還本金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12月裁定駁回本公司起訴。本公司於上訴期內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二審裁定，維持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的一審裁定。2013年3月18日，本公司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述事實提起訴訟。2013年12月25日，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向本公司償還5.75億元及利息。北京天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2、關於本公司委託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引發的糾紛，詳細內容請參見本節「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和媒體普遍質疑事項」。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2012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增減(+,-)				201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984,858,568	31.57%	-	-	-	-	-	984,858,568	31.57%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1,100,580,772	35.28%	-	-	-	-	-	1,100,580,772	35.28%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034,107,260	33.15%	-	-	-	-	-	1,034,107,260	33.1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2,134,688,032	68.43%	-	-	-	-	-	2,134,688,032	68.43%
三、股份總數	3,119,546,600	100.00%	-	-	-	-	-	3,119,546,600	100.00%

註：

- 「有限售條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規規定或者按承諾有轉讓限制的股份。
- 「國家持股」指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含其於2013年6月13日當日及之後陸續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由匯金公司劃轉給社保基金持有的A股股份。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公司限售股份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期初限售股數	本期增加／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年／月／日
			減少限售股數	期末限售股數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974,173,154	0	974,173,154	發行限售	2014-12-16
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0,685,414	0	10,685,414	發行限售	2014-12-16
合計		984,858,568	0	984,858,568		

(三)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1、 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2011年度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

單位：股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A股	2011年12月7日	人民幣23.25元	158,540,000	2011年12月16日	2,085,698,000	-
H股	2011年12月7日	港幣28.5元	358,420,000	2011年12月15日	1,031,262,000	-
	2012年1月6日	港幣28.5元	2,586,600	2012年1月11日	2,845,260	-

註： 2012年1月H股超額配售後，因國有股股東履行轉持義務，258,660股A股轉為H股，A股上市交易的數量減至2,085,439,340股。

經本公司2011年3月31日召開的201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證監會於2011年11月15日出具的《關於核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816號)及於2011年11月21日出具的《關於核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837號)批准，本公司獲准公開發行不超過41,218.3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5,376.3萬股)及不超過15,854萬股A股。2011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3.25元的價格發行158,540,000股A股，以每股港幣28.5元的價格發行358,420,000股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公司股份總數增至3,116,960,000股；保監會於2011年12月31日出具《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保監發改[2011]2029號)，核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116,960,000元。2012年1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8.5元的價格超額配售2,586,600股H股，超額配售後公司股份總數增至3,119,546,600股；保監會於2012年3月6日出具《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保監發改[2012]255號)，核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119,546,600元。

2、 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東24,526家，其中A股股東24,162家，H股股東364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 增減 (+,-)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 數量	質押或凍結 的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股	31.99	998,079,314	+536,153,054	-	-	H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家股	31.34	977,530,534	+3,357,380	974,173,154	-	A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	A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其他	2.59	80,853,658	+80,853,658	-	-	A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25	39,143,368	+39,143,368	-	34,143,368	A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專用 證券賬戶	其他	1.17	36,392,400	+36,023,100	-	-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其他	1.16	36,166,156	+36,166,156	-	-	A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1.02	31,745,000	-	-	-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股	0.83	26,000,000	-	-	-	A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 購回式證券交易專用證券賬戶	其他	0.81	25,370,000	+25,370,000	-	-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 關係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其他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或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98,079,314	H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471,212,186	A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853,658	A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A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專用證券賬戶	36,392,400	A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6,166,156	A
華澤集團有限公司	31,745,000	A
北京市太極華青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26,000,000	A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專用證券賬戶	25,370,000	A
洪智華	18,094,631	A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 或一致行動關係。	

截至2014年3月20日，本公司共有股東28,164家，其中A股股東27,806家，H股股東358家。

(二)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匯金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於2003年12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8,282.09億元，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法定代表人為丁學東，組織機構代碼為71093296-1。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資產總計為236,360,489.06萬元，負債合計為14,976,924.28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為221,383,564.78萬元；2012年度淨利潤為39,839,581.34萬元；2012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939,111.84萬元。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控股和參股的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¹⁾	匯金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3%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8%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2%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6% ⁽²⁾
6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34%

註：

1. 表中所列六家機構均為同時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 匯金公司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在2014年1月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發行中行使超額配售權及匯金公司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後變更為41.24%。

本公司無實際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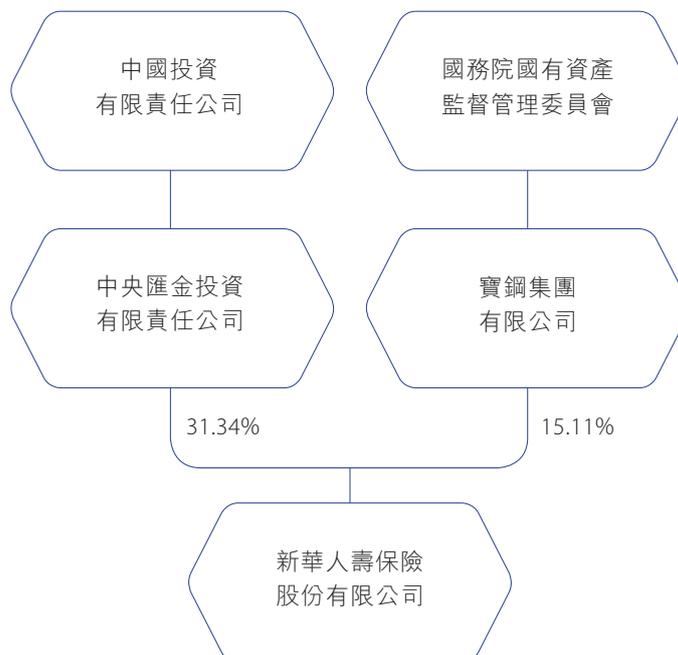
(三)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寶鋼集團

寶鋼集團成立於1992年1月1日，是依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註冊資本為51,082,621,000元，註冊地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電路370號，法定代表人為徐樂江，組織機構代碼為13220082-1。寶鋼集團的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並開展有關投資業務；鋼鐵、冶金礦產、化工（除危險品）、電力、碼頭、倉儲、運輸與鋼鐵相關的業務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管理諮詢業務，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進出口業務，國內外貿易（除專項規定）及其服務。

除上述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公司原股東蘇黎世保險於報告期內轉讓了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布的《關於蘇黎世保險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股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四）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寶鋼集團持有本公司471,212,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1%，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22.60%。

除上述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974,347,488	31.23	46.72	- 好倉
2. Norges Bank	H股	實益擁有人	62,349,000	2.00	-	6.03 好倉
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2,471,293	0.08	-	0.2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200	0.00	-	0.00 淡倉
		投資經理	18,537,300	0.59	-	1.79 好倉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73,901,175	2.37	-	7.15 好倉
			(附註3)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4. Swiss Re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2,857,800 (附註4)	4.90	-	14.78	好倉
5.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5)	3.32	-	10.01	好倉
6.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538,600 (附註5)	3.32	-	10.01	好倉
7.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3,158,500 (附註5)	2.02	-	6.11	好倉
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00,000	2.50	-	7.54	好倉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763,000 53,763,000 (附註6)	3.81 1.72	- -	11.48 5.20	好倉 淡倉
11. 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2.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3. 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4. 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5.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附註6)	2.08	-	6.29	好倉
1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H股	共同權益 共同權益	53,763,000 53,763,000 (附註6)	1.72 1.72	- -	5.20 5.20	好倉 淡倉

附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JP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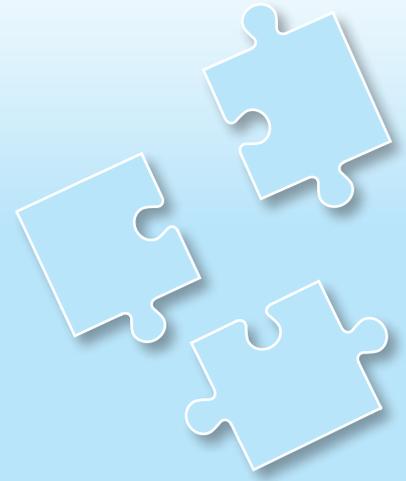
4. Swiss Re Ltd透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由於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持有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3,538,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所以被視為於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The 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 Limited及The Great Eastern Trust Private Limited分別持有之63,158,500股H股、9,318,500股H股及31,061,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擁有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100%權益。CICC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之100%權益。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td. 間接擁有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之100%權益。CICC Principal Fund GP, Ltd. 控制CICC Principal Fund I, L.P.。CICC Principal Fund I, L.P. 直接擁有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100%權益。

根據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12年1月13日呈交之披露權益表格2，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之100%權益，惟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再無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股東單位 領取的 報酬總額
康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現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59.58	238.51	-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65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5 ⁽⁵⁾
孟興國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5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8 ⁽⁵⁾
劉向東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9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	-	75 ⁽⁵⁾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3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CAMPBELL Robert Dav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陳憲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女	1954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王聿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49年5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張宏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65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趙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4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5.20	4.80	-
方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	男	1951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21.00	4.00	-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2年11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9月止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何志光	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321.74	210.74	-
王成然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CHEN Johnny (陳志宏)	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1959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4年1月止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註：

1. 上表為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日的董事情況。
2.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六年。
3.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4. 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吳琨宗先生、杜尚瑞(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劉樂飛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發佈的《建議委任董事》的公告。該議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
5. 為其在報告期內因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在匯金公司取得的報酬。

(二) 監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本屆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股東單位 領取的 報酬總額
陳駿	監事及監事長	現任	男	1960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298.13	189.05	-
艾波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	-	5 ⁽⁴⁾
陳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59年3月	自2013年2月起	-	-	-
呂洪波	股東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76年2月	自2013年3月起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劉意穎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60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27.18	55.92	-
朱濤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男	1958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77.09	23.64	-
楊靜	職工代表監事	現任	女	1962年6月	自2013年2月起	54.44	13.65	-
朱南松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1966年11月	自2010年1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	-	股東單位 保密未披露

註：

1. 上表為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日的監事情況。
2. 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3.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4. 為其在報告期內因履行本公司監事職責在匯金公司取得的報酬。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狀態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的 稅後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 繳納個人 所得稅總額	報告期內 從股東單位 領取的 報酬總額
康典	首席執行官	現任	男	1948年7月	自2013年2月起	359.58	238.51	-
黃萍	副總裁	現任	男	1956年3月	自2001年4月起	279.80	176.69	-
劉亦工	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	現任 離任	男	1959年9月	自2004年1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273.22	173.16	-
陳國鋼	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 (暨財務負責人)	現任	男	1959年12月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50.80	155.34	-
岳然	總裁助理 首席人力資源官	現任	男	1963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4月起	224.83	131.42	-
龔興峰	總裁助理 總精算師	現任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0年9月起	183.82	101.07	-
苑超軍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2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93.21	107.89	-
孫玉淳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7年4月	自2011年7月起	186.06	102.03	-
朱迎	總裁助理 董事會秘書 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 審計責任人	現任	男	1971年2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7月起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3年10月起	192.16	105.42	-
張永權	總裁助理 首席信息技術官	現任	男	1964年9月	自2013年2月起 自2011年11月起	174.93	96.67	-
唐庚榮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1年1月	自2013年2月起	163.88	88.19	-
李源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2年8月	自2013年2月起	164.28	89.77	-
陳正陽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71年4月	自2013年2月起	170.59	91.35	-
于志剛	總裁助理	現任	男	1964年12月	自2013年2月起	165.24	88.88	-
李丹	副總裁	離任	女	1957年7月	自2011年7月起至 2013年2月止	34.22	21.97	-
何志光	總裁 首席運營官(總裁)	離任	男	1959年8月	自2010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自2013年2月起至 2013年12月止	321.74	210.74	-

註：

1. 上表為截至本年度報告發佈日的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並組建公司執行委員會，詳情請參見本節「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3. 唐庚榮先生、李源先生、陳正陽先生、于志剛先生於2013年2月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為總裁助理，其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3年2月至2013年12月。
4. 李丹女士於2013年2月退休，其薪酬數據的統計期間為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

康典先生，65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康典先生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0年1月起兼任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康先生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1）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時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4年至2000年擔任香港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和副總經理、粵海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0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包裝總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1984至1987年任職於中國國際信託公司海外投資部。康先生還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兼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並於1984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海英女士，49歲，中國國籍

趙海英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趙女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證券機構管理部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兼非銀行部主任，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資產配置與戰略研究部總監，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董事，其中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兼任匯金公司研究與法律部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副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趙女士於1995年至2001年在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任教，同時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顧問，於1992年至1995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任教。趙女士於1984年獲得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孟興國先生，58歲，中國國籍

孟興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孟先生曾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擔任匯金公司非銀行部保險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匯金公司派駐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高級顧問，於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於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擔任安聯大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助理調研員，及於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主任科員。孟先生於1994年獲得美國天普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劉向東先生，44歲，中國國籍

劉向東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此前，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匯金公司綜合部高級經理，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辦公廳副處長級秘書、正處長級秘書、助理巡視員，於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行政司主任科員、行政司助理調研員、副處長，於1995年1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改委人事司幹部、人事司副主任科員等職。劉先生於1999年獲得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ZHAO John Huan（趙令歡）先生，51歲，美國國籍

趙令歡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河北德仁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以及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趙先生目前兼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00）非執行董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93）執行董事、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354）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025）非執行董事及Fiat Industrial S.p.A.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92）非執行董事等職。此前，趙先生歷任Shure Brothers, Inc.研發總監，US Robot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USRX）副總裁，Vadem, Inc.總裁，Infolio Inc.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eGarden Ventures, Ltd.執行合夥人等職。趙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28）董事，於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38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59歲，英國國籍

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先生有超過30年從事保險精算工作的經驗。自2010年1月起，Campbell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卸任後，Campbell先生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泰國擔任顧問至2009年12月。此前，Campbell先生自2004年至2008年6月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亞太地區保險業務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6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夥人，自1997年至2003年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英國）精算業務合夥人，1976年至1997年Campbell先生曾先後任Bacon & Woodrow精算諮詢公司精算顧問及合夥人。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於1976年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陳憲平女士，59歲，中國國籍

陳憲平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目前為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曾於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中國專家委員會副秘書長，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副秘書長，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金融培訓中心主任，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先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保網運營總監，1997年至2000年負責申報籌建保險經紀公司，1993年2月至1996年12月任北京中聯股份制企業顧問公司副總經理，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部門助理總經理等職。陳女士擁有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職稱，並於1985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王聿中先生，64歲，中國國籍

王聿中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大型國企和國內外多個金融機構供職，2009年5月從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退休。此前，王先生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化亞洲集團常務副總經理，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英國華茵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10月至1987年8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部國際經濟研究所副處長，1982年8月至1983年3月擔任北京市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幹部。王先生擁有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的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擁有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授予的壽險管理師(FMLI)資質，並於1989年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文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宏新先生，48歲，中國國籍

張宏新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1月至今，張先生任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張先生曾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中諮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經濟和法律部工程師。張先生是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授予的房地產估價師、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職稱，並於1999年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趙華先生，59歲，中國國籍

趙華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目前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趙先生曾於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於中國投資協會諮詢部擔任主任，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中諮北方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助理，1989年2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公司海南諮詢公司總經理，1986年11月至1989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輕紡部高級工程師，1980年9月至1986年11月擔任航空工業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師。趙先生擁有國家計劃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並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方中先生，62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

方中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目前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6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年2月至今）。方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2014年1月從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公司退休。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方先生擔任均富會計師行合夥人。1981年4月至2007年5月，方先生任摩斯倫國際－香港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方先生於1977年11月至1981年3月服務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合夥人助理。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自1980年至2010年，方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方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獲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二) 監事

陳駿先生，54歲，中國國籍

陳駿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長，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蘇黎世保險中國投資總監，於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蘇黎世保險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8-2006年任荷蘭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於2003至2006年任海康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裁，於1994至1997年任美國克萊門蒂(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於1989至1993年任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經理，於1987年至1989年在德國漢堡畢馬威(KPMG)會計師事務所在職培訓，於1982年至1987年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下屬的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任諮詢員。陳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2年獲得四川大學英語文學專業學士學位。

艾波女士，43歲，中國國籍

艾波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目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2008年至2010年，艾女士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局高級副經理，2000年至2008年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至2000年任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科員、副主任科員。艾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本科貨幣銀行學專業。

陳小軍先生，55歲，中國國籍

陳小軍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陳先生目前為鎮江康飛機器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資產管理公司監事。陳先生於2004至2007年任世界輪椅基金會中國代表，於2002至2004年任北京凱蘭通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1至2003年任北京康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85至2001年任解放軍總後勤部科技裝備局參謀。陳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解放軍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呂洪波先生，38歲，中國國籍

呂洪波先生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目前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副總裁，並兼任四川聖迪樂村生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呂先生於2006至2008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6030；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產業基金業務線副總裁，於2001至2006年擔任北京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1998至2001年擔任大連天河房地產集團公司財務經理。呂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於200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13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劉意穎女士，53歲，中國國籍

劉意穎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劉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監、審計部總經理，兼任新華養老監事、健康科技監事。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劉女士曾任多個職位，包括稽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稽核部總經理、合規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女士曾於1983至1997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劃部、財務部、稽核部副處長等職。劉女士擁有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頒發的財會資格證書、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證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女士於1983年獲得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

朱濤先生，55歲，中國國籍

朱濤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分公司工會主席。自1999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朱先生曾任天津分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分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經理、健康險部經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自1995至1999年，朱先生任天津社會保險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90至1995年任解放軍海軍出版社政治部副團職幹事，1976年至1990年任解放軍總參某部隊宣傳幹事、教導員。朱先生擁有由天津市高級政工師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職稱，於1999年完成南開大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並於2000年獲得天津市委黨校中共黨史專業處級幹部研究生學歷。

楊靜女士，51歲，中國國籍

楊靜女士自201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楊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機關工會主席、黨群工作部總經理助理。自1997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楊女士先後擔任本公司人事培訓部綜合處副處長，天津分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於2001年至2004年由本公司派駐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出任秘書處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擔任北京經濟學院（現首都經貿大學）講師。楊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完成了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的學習。

（三）高級管理人員

康典先生，簡歷見本節「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董事」。

黃萍先生，58歲，中國國籍

黃萍先生自200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1年3月止，黃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督導、壽險協理，於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1991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人身險部總經理，1984年9月至1991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分公司人身保險處副處長，1978年11月至1984年8月擔任共青團長沙市委辦公室主任等職。黃先生擁有平安保險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亦工先生，54歲，中國國籍

劉亦工先生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兼任合規負責人。自2004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4年11月止，劉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318；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新渠道事業部副總監，1998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總經理，1992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主任、實業投資部副總經理、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授予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資格，並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國鋼先生，54歲，中國國籍

陳國鋼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目前兼任資產管理公司非執行董事，西安門診、武漢門診監事，並於2013年起出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7）董事，於2000年至2010年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00）董事，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會計師，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公司副總裁，1994年3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石油財會部總經理、財務本部副本部長，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美國農化公司財務經理，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任廈門大學助教。陳先生擁有外經貿部授予的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職稱，並於1988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岳然先生，51歲，中國國籍

岳然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自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10年3月止，岳先生擔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岳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國聯通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月擔任中國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北大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92年5月至1997年3月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1984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市委組織部主任科員。岳先生於1984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

龔興峰先生，43歲，中國國籍

龔興峰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自1999年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龔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負責人，2003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首席精算師，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擔任客戶服務部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任精算部總經理助理等職。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龔先生在蘇黎世保險工作並接受培訓。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龔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2月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以及中國保監會主任科員。龔先生擁有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和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職稱，並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苑超軍先生，41歲，中國國籍

苑超軍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北區域總經理兼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以來，苑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個人業務總監，於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先後擔任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高級總經理，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苑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歷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濰坊中心支公司營業部、團體部業務科副科長、科長、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於199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濰坊分行。苑先生於2000年獲得人事部授予的保險專業中級資格認證，並於2011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玉淳先生，46歲，中國國籍

孫玉淳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孫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戰略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戰略管理中心主任，於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企劃部主要負責人，於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新華國際保險研究會秘書長，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研究發展中心管理處、研究部處長，於1996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辦公室文秘、副處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孫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6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管理幹部學院秘書科科長。孫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7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朱迎先生，43歲，中國國籍

朱迎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審計責任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保監會天津監管局局長助理、副局長，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借調至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工作，於2002年6月至2005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保監會人身保險監管部主任科員，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科員。朱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朱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張永權先生，49歲，中國國籍

張永權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官，並自2013年2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部總經理、電子商務部總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澳洲萬誠保險（香港）業務科技部系統開發高級經理、資訊科技部系統開發及維護亞洲區主管，於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香港加怡保險（易名萬誠保險）資訊科技部項目經理，於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英國保誠保險香港分公司資訊科技部高級系統分析員，於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美國友邦保險區域企業系統部高級業務分析員。張先生擁有信息系統審計師、信息系統安全師資格，並獲得企業IT治理認證證書和項目管理專家認證證書。張先生於1989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

唐庚榮，53歲，中國國籍

唐庚榮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東區域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擔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唐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歷任運營管理中心主任、風險管控中心主任、銀保業務總監、區域總監等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擔任湖南分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擔任湖南分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唐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擔任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校長，1992年7月至1999年3月歷任湖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稅政處處長兼法規處處長、收費局局長兼綜合計劃處處長，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擔任湖南東安縣人民政府副縣長，1985年5月至1989年6月擔任湖南東安縣財政局副局長、局長，1983年7月至1985年4月任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唐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83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李源，51歲，中國國籍

李源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南區域總經理兼廣東分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李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歷任銷售管理中心主任兼廣東分公司高級總經理、個人業務總監、銀保業務總監兼財富管理業務部總經理、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等職，於2001年10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營業區、代理部經理，於1993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常德分公司部門經理，於1983年5月至1993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湖南石門分公司業務科科長，於1981年11月至1983年4月擔任湖南石門商業局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保險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10年獲得中山大學EMBA專業碩士學位。

陳正陽，42歲，中國國籍

陳正陽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陳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合規負責人，於2001年7月至2005年1月歷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團險運營部、企業年金部、團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總部團險產品企劃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閔行支公司業務管理部經理助理。陳先生擁有美國壽險師管理協會FLMI證書（壽險管理師）和北美精算協會ASA證書（北美准精算師），於1993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和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于志剛，49歲，中國國籍

于志剛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華中區域總經理。自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於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歷任區域總監兼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銀保業務總監等職，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分公司高級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高級總經理，於1997年4月至2007年2月歷任企劃調研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總經理、企劃部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7年3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員工、副處長。於先生擁有中級編輯師職稱，於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課程，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趙海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經理	自2009年10月起
孟興國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6年12月起
劉向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職員	自2009年12月起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北京弘毅貳零壹零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自2010年10月起
呂洪波	西藏山南信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2月起

(二) 在其他單位的重要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康典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1月起
趙海英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委員會成員	自2012年2月起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8月起
孟興國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7月起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5月起
		常務副總裁	自2012年1月起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11月起
	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裁	自2005年11月起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1月起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起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11月起
CAMPBELL Robert David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
方中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4年9月起
	Worldsec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2月起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2年6月起
陳駿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0年1月起
艾波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自2010年6月起
陳小軍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0年1月起
呂洪波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副總裁	自2008年1月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陳國鋼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1年4月起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0月起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10月起
劉意穎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5月起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2年6月起

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績效考核等因素，按照市場化、國際化的原則，參考市場薪酬水平確定。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領取的稅後報酬總額為4,029.59萬元，繳納個人所得稅總額為2,286.96萬元。個人的具體報酬情況見本年報本節「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任何長期激勵計劃。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動情況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全體十五名董事獲選連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2月1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況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非執行董事	張志明先生於2013年9月17日不幸去世。
何志光	執行董事	何志光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無其他變動。

2014年1月15日，王成然董事、CHEN Johnny (陳志宏) 董事向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擔任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發佈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公告》。

(二) 監事變動情況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五屆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第四屆監事會中六名監事獲選連任。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3年2月1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變動情況
朱南松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監事會換屆選舉，朱南松先生不再擔任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呂洪波	股東代表監事	呂洪波先生於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無其他變動。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3年2月22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並組建公司執行委員會，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佈的《2012年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三)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變動情況
康典	董事長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康典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何志光	總裁	-	何志光先生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總裁)；於2013年12月31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職報告，申請辭去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所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一切相關職務。
劉亦工	副總裁兼 合規負責人	副總裁	劉亦工先生自2013年2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
李丹	副總裁	-	李丹女士因達到退休年齡，自2013年2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龔興峰	總精算師	總裁助理兼總精算師	龔興峰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朱迎	董事會秘書	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 (暨合規負責人)兼 董事會秘書兼 審計責任人	朱迎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兼首席風險官(暨合規負責人)，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並於2013年10月被董事會聘任為審計責任人，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12月獲保監會核准。
唐庚榮	-	總裁助理	唐庚榮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李源	-	總裁助理	李源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陳正陽	-	總裁助理	陳正陽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于志剛	-	總裁助理	于志剛先生於2013年2月被董事會聘任為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3年3月獲保監會核准。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無其他變動。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情況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情況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報告期 初持股數	報告期 內增減(+/-)	報告期 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朱南松	監事(已離任)	A股	4,350,000	-212,029	4,137,971	二級市場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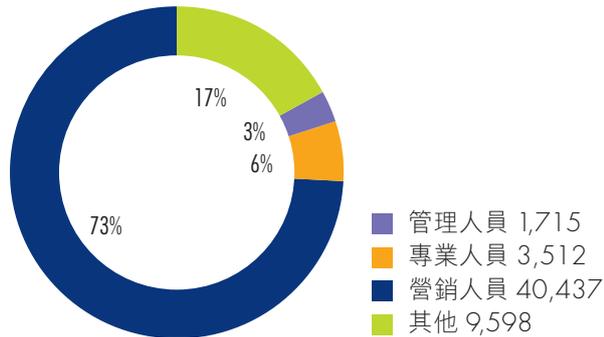
(二)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康典先生被視為擁有Excel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康典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所持本公司73,000股H股好倉股份的權益（屬所控制的法團權益）。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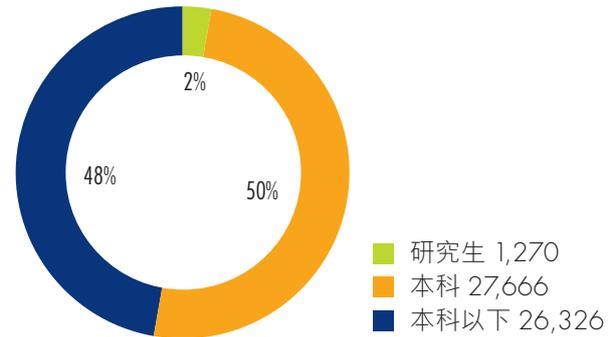
七、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共有55,262人，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專業類別



學歷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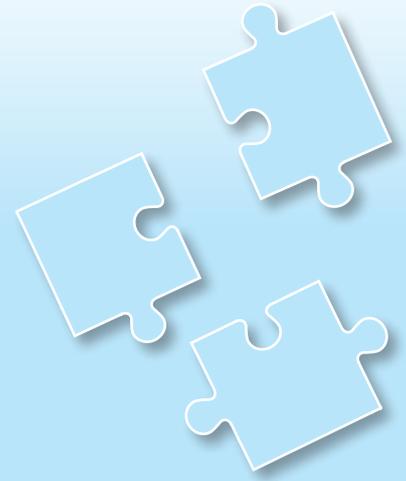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據業務特點和市場人才競爭需要，參考行業同類企業水平，為員工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公司秉承為崗位付薪、為能力付薪和為績效付薪的薪酬理念，鼓勵員工通過提升自身的能力水平，不斷達到並超越崗位能力素質要求，進而獲得相應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按照國家要求，為員工提供各項社會基本福利和住房公積金保障。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由總公司與分公司協同配合，圍繞公司戰略、業務發展和對員工的能力要求開展各層級員工的培訓工作，並不斷深化全員培訓體系，結合面授培訓、在線學習、電子課程、圖書閱讀等多種培訓方式，不斷提升各級員工的知識技能及綜合素養，並逐步完善培訓的基礎管理平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企業管治綜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建立並完善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

（一）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發展戰略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上市、股份回購、發行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定、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議事規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授權制度等相關治理制度；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審議批准重大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連續九十天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簡稱「提議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以書面決議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董事會不同意提議股東提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提議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臨時議案。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查詢。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並提供股權證明。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或提出查詢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3-2-1	北京	1、 審議《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 審議《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 審議《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2-1
2013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3-3-26	北京	審議《關於公司2013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3-26
2012年年度 股東大會	2013-6-25	北京	1、 審議《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審議《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3、 審議《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7、 審議《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 10、 審議《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11、 審議《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12、 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6-25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會議議案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2013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大會	2013-12-23	北京	1、 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 2、 審議《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 審議《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12-23

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二) 董事及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介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7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目標，本公司確信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維持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公司價值表現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認真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董事會成員組成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與管理層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權主要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控制、監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金運用情況；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審定公司治理報告；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並組織實施對上述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評價、年度報酬和獎懲方案，並以此作為對其激勵、留任和更換的依據；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聽取執行委員會、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瀝、全面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事項；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公司副總裁、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其職責主要包括：傳達董事會會議精神，部署落實董事會決議的具體任務和措施；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董事會決議，負責有關重大兼併、收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和融資、資產處置方案的具體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研究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子公司的設置方案、子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及擬派出人選，並聽取派出人員的工作匯報；負責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活動的監控，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日常重大經營情況的工作匯報；聽取有關監管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匯報，研究公司整改措施；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董事會通過授權方案或專項決議授權等方式授權執行委員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3-2-1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2-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3-2-6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3-2-22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2-22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3-3-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3-2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3-4-9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4-9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3-4-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4-26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3-5-31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5-31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3-6-18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6-18
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3-8-12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2013-8-27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8-27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3-9-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9-26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3-10-30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10-30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3-11-14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通訊會議)	2013-12-9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董事盡職勤勉，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股東意見，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努力做到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做出決策，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報告期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應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實際		備註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康典	4	4	100%	
何志光	4	3	75%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孟興國	4	2	5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劉向東	4	2	50%	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王成然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董事姓名	應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CHEN Johnny (陳志宏)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3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4	2		5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陳憲平	4	4		100%	
王聿中	4	2		5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張宏新	4	2		50%	2013年第一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趙華	4	1		25%	2013年第一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方中	4	0		0	2013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因公務未能出席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執行董事					
康典	14	14	0	100%	
何志光	14	12	2	86%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分別委託董事康典、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14	11	3	7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孟興國	14	14	0	100%	
劉向東	14	14	0	100%	
王成然	14	10	4	7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十次、第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分別委託董事趙海英、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CHEN Johnny (陳志宏)	14	11	3	79%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率	備註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10	2	8	20%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六次、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陳志宏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次、第五次、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14	11	3	7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第十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14	14	0	100%	
陳憲平	14	14	0	100%	
王聿中	14	14	0	100%	
張宏新	14	14	0	100%	
趙華	14	13	1	93%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方中	14	13	1	9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資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履行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董事孟興國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公司債專題培訓；董事何志光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主板、中小板新上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研修班；組織全體董事學習了人民銀行反洗錢法律法規。

(三) 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採用向董事會提交專業意見的模式履行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康典，4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孟興國、王成然、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組成，由康典擔任主任委員。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子公司設立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 委員會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康典	5	5	0
何志光	5	5	0
趙海英	5	2	3
孟興國	5	4	1
王成然	5	3	2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3	0	3
CAMPBELL Robert David	5	3	2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5	2	3

3、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審議公司年度及未來工作計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3年工作計劃，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公司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等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2013年投資委託管理協議、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公司三年資產配置規劃、新傳統賬戶資金運用投資指引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擬訂子公司的設立、變更方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成立新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暫定名)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4) 審議公司對外贈與事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與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合作開展雅安地震公益項目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5)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債券發行方案、《公司章程》修改、不動產購置與處置等方面發揮專業作用。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方中及2名非執行董事劉向東、CHEN Johnny（陳志宏）組成，由CAMPBELL Robert David擔任主任委員。

1、 審計委員會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就公司內控、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為公司年度報告進行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查關聯交易事項，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審議公司年度預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中國保監會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 委員會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9	9	0
劉向東	9	9	0
CHEN Johnny（陳志宏）	9	4	5
陳憲平	9	9	0
王聿中	9	9	0
張宏新	9	8	1
方中	9	9	0

3、 審計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了相關職責：

- (1) 定期審查公司財務報告，履行財務監督職能。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2013年第一季度報告、2013年半年度報告、2013年第三季度報告、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2年會計估計變更等議案，就上述議案與公司審計師進行了溝通，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審計師關於2013年審計工作計劃的匯報，基本認可工作計劃。
- (2)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多次聽取關於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情況的匯報。
- (3) 審查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向資產管理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並聽取了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聽取了關於2012年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專項說明的匯報，對關聯方信息進行了確認。
- (4) 推進年度審計師選聘工作。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多次聽取和審查公司審計師／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工作匯報，向董事會出具了關於普華永道2012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審閱了關於聘請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 (5)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在分紅業務、準備金、償付能力、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審計等方面充分發揮作用。

提名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華、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及3名非執行董事趙海英、王成然、CHEN Johnny（陳志宏）組成，由趙華擔任主任委員。

1、 提名薪酬委員會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派駐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6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 委員會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華	6	6	0
趙海英	6	3	3
王成然	6	0	6
CHEN Johnny（陳志宏）	6	1	5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2
陳憲平	6	6	0
王聿中	6	6	0

3、 提名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審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聘任公司首席執行官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審計責任人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工作。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聽取或審閱了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述職報告，審閱了2012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2013年高管考核方案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3) 審核駐派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聽取了關於新華養老人事任免事項的匯報、關於新華健康董事、監事人選的匯報等。
- (4)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提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組建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議案、關於執委會工作細則的議案等
- (5) 切實履行其他職責，對公司整體人力資源、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宜進行了研究討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孟興國、CHEN Johnny（陳志宏），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憲平、張宏新組成，由孟興國擔任主任委員。

1、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2、 會議及出席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應參加 委員會次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孟興國	3	3	0
何志光	3	3	0
劉向東	2	1	1
CHEN Johnny（陳志宏）	3	2	1
陳憲平	3	3	0
張宏新	3	2	1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

2013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認真履行相關職責：

- (1) 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進行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公司2012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12年合規工作報告等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 (2) 審議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審閱了關於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向董事會出具了同意提交審議的專業意見。

(四)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簡介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媒體	刊登日期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3-2-1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2-1
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3-3-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3-26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3-4-26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4-26
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3-8-27	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2013-8-27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3-10-30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全體監事恪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報告期內，各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註
陳駿	5	5	0	100%	
艾波	5	5	0	100%	
呂洪波	4	4	0	100%	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 呂洪波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獲 保監會批復，故此次會議沒有參加
陳小軍	5	4	1	80%	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因公務不能 親自參加，委託監事艾波出席會議 並表決
劉意穎	5	5	0	100%	
朱濤	5	5	0	100%	
楊靜	5	5	0	100%	

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及動態、行業資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以不斷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並在了解全面資訊的情況下履行監督職責。

此外，本公司組織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報告期內，監事陳駿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十八屆三中全會及當前宏觀經濟解讀等。監事呂洪波參加了中國保監會舉辦的保險公司2013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組織全體監事學習了人民銀行反洗錢資料。

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聽取專題匯報、開展現場調研、走訪分支機構等方式，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現金分紅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等進行了監督。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並作出決議，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制度及首席執行官職位，董事長康典先生兼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能進一步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提高公司運營效率，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戰略執行。

本公司同時設立了首席運營官（總裁）、執行委員會及六個職能委員會等職位和機構，並且《公司章程》對其職權有清晰界定，公司重大事項均履行完備的研究和決策程序，可以確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的履行職責。

除以上情況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其餘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六)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莫明慧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在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朱迎先生，朱迎先生的聯繫方式請見本年報第二節「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報告期內，朱迎先生與莫明慧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董事、監事調研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對雲南、江蘇、上海、四川、河南、海南、吉林、陝西、湖南、廣東、山西、河北、北京、浙江等14家分支機構以及西安門診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了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平、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八) 《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修訂情況

2013年2月1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於2013年2月7日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生效，《公司章程》全文已於2013年2月26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資產管理授權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公佈的201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九) 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辦法》，對內幕信息的範圍、內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備案等做了規定，並予以嚴格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定期報告編製的工作人員以及報告披露前所報送的外部單位相關人員等進行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了抽查，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十)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本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本公司進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機制，全面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對A股和H股定期報告體例進行研究整合，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內部信息溝通，定期組織相關培訓，強化信息披露意識，保證對外發佈信息的及時、準確、完整，規範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了解投資者的各項需求，並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反饋，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業績發佈會2次，進行境內外路演與投資者進行了80多場會談，接待調研約90場，出席境內外投資策略會24場，通過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回覆投關網站及上證E互動平台留言等方式與投資者溝通近千次。有關業績發佈會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2014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和認同，期望獲得投資者更多的支持和關注。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涵蓋了精算、財務、金融、管理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發揮了實質性作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請見本年報本節「一、企業管治綜述」。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均獨立於公司。

三、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面向市場自主經營的能力。

資產方面：公司的資產獨立完整，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公司資產產權關係清晰，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或房屋的使用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處領取薪酬。本公司的財務人員未在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財務方面：公司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支機構的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賬簿。公司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機構方面：公司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機構，內部經營管理機構健全，並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公司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與控股股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四、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開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年度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及年度經營計劃確定，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獎金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並按照監管要求重新修訂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目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及超額獎勵構成。

五、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制定《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來規範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行為，其標準不低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在向全體董事和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辦法》所訂的行為守則。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一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年報附件「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就董事所知，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八、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為目標，保障公司合規、穩健、有效經營。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並評價其有效性。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有效實施與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選聘和協調外部審計機構等工作。本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本公司執委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貫徹落實內部控制規定和要求，審計部負責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能。

本公司貫徹落實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部控制要求，遵循全面和重點、制衡和協作、權威性和適應性、有效控制和合理成本相統一的基本原則，建立和實施了一整套自上而下的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由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要素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本公司以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審計監督部門為三道防線，通過三道防線的分工協作，落實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

2013年，公司開展全面風險排查及專業中介業務風險等專項風險排查工作，充分識別業務風險，採取應對措施降低風險隱患；完善風險分類和風險指標體系，定期監測和報告風險狀況，實現風險預警；建設風險管理、非現場審計等信息系統平台，創新管理手段與方法，提升集中管控能力；開展多輪現場檢查，監督內控執行效果，實現事前預防、事中管控和事後監督，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保駕護航。

本公司在銷售、運營、財會、資金運用方面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銷售控制方面，本公司重視銷售源頭的風險防範，健全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制度和流程；嚴格規範宣傳和展業行為，建立治理銷售誤導的長效機制；持續關注業務品質的提升，加強銷售風險監控。運營控制方面，本公司致力於打造精益型、驅動型的運營後援體系，推行集中作業模式，提升客戶體驗和服務質量；實施運營變革創新項目，全面支撐戰略轉型與變革，驅動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系統功能，規範權限管理，加強系統管控力度；完善業務流程和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積極應對防範滿期給付、集中退保風險，加強運營風險管理。財會控制方面，本公司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相關職能的資源投入，開展各類培訓提升財會人員知識水平和專業技能，確保財會職能充分履行；根據監管最新規定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優化財會標準化工作流程，強化財務管理系統控制，保障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資金運用控制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動態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嚴格規範投資操作流程和投資業務風險管理；定期評估資本市場及負債業務，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產品組合，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控制資金運用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明確、有效的內外部信息與溝通機制，嚴格要求信息傳遞時效，落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強內幕信息及登記備案管理。本公司制定了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對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進行明確定義，制定重大差錯認定標準，建立責任追究機制，並嚴格貫徹落實。2013年度，本公司未出現年度報告重大差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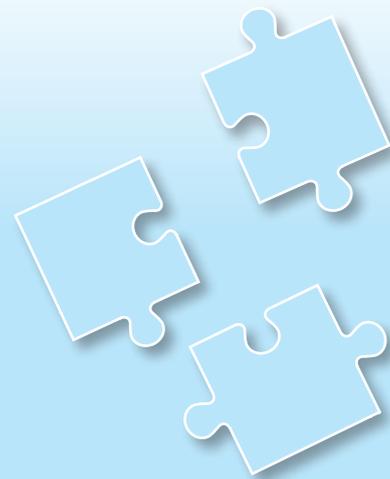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區域化作業、相對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由審計部統一組織實施內部審計，行使內部控制監督職能。本公司持續完善審計作業標準化指引，提高審計作業質量，推進審計標準化建設；加強非現場審計和專項審計，提高審計手段多樣化和專業技術能力；拓展審計領域和覆蓋範圍，實現機構全面審計監督，審計結果直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違規行為責任追究、案件責任追究、銷售誤導責任追究等一系列問責管理辦法，明確責任追究範圍、責任追究方式、標準、程序以及信息報送機制。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管理規定的行為，由公司相關部門根據適用的問責管理辦法進行處理，加強懲戒威懾，遏制各類案件及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子公司，評價內容涵蓋銷售管理、財務管理、運營管理、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在本次內控評價中，公司加強了獨立覆核的工作力度，完善了缺陷認定的標準和方法，進一步提高了內控評價工作的整體質量。經評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及足夠，並由會計師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第十節

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體系、總體策略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托、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全體員工共同參與、覆蓋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2013年，隨着治理結構的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得到進一步完善。除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層增設執行委員會及其下屬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制定《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明確了人員組成、工作職責、議事流程等方面的內容，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提供制度保障。2013年，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2013年，本公司出台或更新的風險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控股子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內部審計作業標準化指引（2013版）》、《銷售誤導責任追究辦法》、《違規行為責任追究辦法》、《案件責任追究辦法》等。

2013年，本公司初步建立起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七大類風險的風險管理評估監測體系，重點關注合規、銷售誤導評價、監管處罰、突發風險事件、內控自我評估、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等風險領域。

同時，本公司在經濟資本模型及風險偏好體系搭建方面取得一定進展，加快了風險管理相關信息系統的建設步伐。

基於本公司總體經營戰略，本公司制定了以保證資本、價值、盈利、流動性相互平衡，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有效管控操作風險、維護公司聲譽及品牌良好形象，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為目標的風險策略。

二、風險識別和控制情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資產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遭受非預期損失的風險。

針對資產價格風險，本公司重點監控權益類資產的持倉水平、在險價值(VaR)和收益情況，同時關注可供出售、交易類的債券等資產。整體來看，公司投資資產結構較合理，各項投資比例均符合監管規定。在股票市場表現不佳的情況下，公司權益類投資佔比保持較低水平，由此降低了股市下跌對整體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與此同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加大收益率符合配置要求的高信用等級類固定收益金融產品的投資力度，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收益水平。

為應對資產價格風險，本公司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重視宏觀經濟研究、積極預測市場走勢；2.主動管理權益資產倉位，定期就其對整體資產收益水平和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進行壓力測試，保持風險敞口可控；3.穩健投資，資產配置以收益匹配負債成本為主；4.堅持價值投資，選擇具有潛在增值價值的資產，追求中長期投資收益；5.以價值管理為中心，兼顧整體資產流動性，通過新增資產逐步調整債券組合，使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特徵符合公司的價值和風險管理要求；6.加強風險預測和評估，做好應急準備。

此外，針對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關注修正久期，測算結果表明本公司投資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處於正常可控範圍。為應對利率風險，本公司加強日常監測和評估，利用敏感性測試和壓力測試方法計量在市場受壓情況下蒙受損失的程度。為應對極端情況，本公司還結合股市波動和利率變動兩種假設情景進行綜合測試和分析。

(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其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導致的風險。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資產絕大多數為債券、存款、金融產品等固定收益資產。針對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控制低信用評級債券佔比，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可控，信用違約可能性較小。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公司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

2. 再保險信用風險

針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主要採用再保業務信用評級佔比和再保業務集中度指標進行評估。2013年，與公司存在合作關係的再保險公司共12家，在2013年末的信用評級均在A以上。以標準普爾評級為例，AA+的1家，AA的1家，AA-的3家，A+的5家，另外中國人壽再保險公司以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有AM Best評級，均為A。本公司再保險分出業務的信用分佈良好，不存在重大信用風險。

為應對再保險信用風險，本公司制定《再保險管理辦法》，其中對再保險公司的選擇原則做了明確規定，同時要求定期監控各再保險公司的信用等級變化情況，以便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三）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死亡率、發病率、賠付率和退保率等相關假設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發生偏離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對歷史經驗數據的定期回顧、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等技術來評估和監控保險業務涉及的保險風險，重點關注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風險對公司經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產品開發、承保策略、再保安排等環節通過以下機制和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1.通過實施有效的產品開發管理制度，在深入的市場研究和定價盈利能力分析基礎上，設計恰當的產品條款，控制產品定價風險；2.通過實施審慎的承保策略與流程，對承保個體按照合適的條件承保，並保證其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3.根據保險對象的風險特徵選擇合適的再保險安排，保證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含風險責任的產品，有效轉移保險風險；4.定期對公司經營數據進行回顧，進行經驗分析和趨勢研究，並以此作為調整定價假設和評估假設的基礎；5.及時將經驗分析發現的問題和相關信息反饋到產品開發、核保核賠等環節，優化相關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

（四）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面臨的重要操作風險為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銷售誤導風險。

1.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

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是指由於退保及滿期給付金額較大或偏離預期，造成公司現金流不足、客戶流失等方面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退保及滿期給付風險，本公司重點採取以下措施：(1)更新應急預案，組織各二級機構根據要求開展應急預案的培訓和演練工作；(2)開展風險排查，加強退保、投訴類指標監測，對高風險機構進行預警和通報；(3)梳理產品體系，密切關注同業產品動向及市場反應，及時調整策略，並在新產品設計中注意差別化；(4)逐步拓寬投資渠道，提高投資收益，增強儲蓄型產品的吸引力；(5)安排專崗進行現金流預測、監測工作，時刻把握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計劃的準確性；(6)建立大額資金需求提前上報機制、備用金制度、資金及時回調聯動機制，保證應急資金及時、足額劃撥。

2. 銷售誤導風險

銷售誤導風險是指業務員、保險代理機構在銷售保險產品過程中存在欺騙、誘導等銷售誤導行為引發客戶投訴、媒體負面報道、監管處罰、群訪群訴事件，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聲譽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風險。根據外部監管和公司戰略轉型要求，綜合治理銷售誤導是公司的一項重點工作。經過近幾年的治理，各級分支機構銷售行為規範性已有較大提升。

為有效應對銷售誤導風險，本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實施價值管理體系，調整產品結構，從源頭上控制誤導風險發生的誘因；(2)完善銷售制度，升級銷售人員選人標準，加強銷售隊伍職業化建設，並進一步理順與中介代理機構的關係；(3)制定品質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明確銷售人員權利及義務，開展業務品質定期考核，從品質上加強管控；(4)建立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將銷售誤導評價指標納入日常合規監測指標體系；(5)完善公司風控合規考核政策，加大問責處罰力度，提高違規成本；(6)加強誠信合規教育，不斷拓寬教育平台，豐富培訓內容和形式，增強全員合規與誠信意識。

除針對上述重要操作風險採取的相關措施外，本公司還通過優化管理流程、強化內部控制、開展風險排查、強化合規管理等措施應對日常操作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1)對公司重要業務流程進行梳理，並提出建議或報告；(2)組織開展年度全面風險排查，對風險排查發現的問題進行深入分析，從資金案件、財務、業務、內控四大領域識別重要缺陷；(3)組織推進行內控缺陷整改工作，編製缺陷整改方案，持續推動總分公司整改；(4)加強內部審計等監督工作。

(五)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公司品牌及聲譽出現負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2013年本公司治理結構日趨完善，經營發展持續穩健，外部輿論環境和諧穩定，全年未出現重大負面報道。但是，由於網絡媒體的快速發展和自媒體迅速興起，傳統平面媒體受到明顯沖擊，市場媒體結構出現調整和變化，直接考驗本公司在媒體轉型時期的聲譽風險管理能力。

為應對聲譽風險，本公司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擴大信息監測覆蓋範圍，加強監測力度，力求全面掌握與公司相關的輿論信息；2.在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信息透明度，降低媒體對公司信息解讀的偏差；3.拓展信息披露渠道，在主要自媒體平台上開通微博、微信官方賬號，增加在必要情況下官方發聲的途徑；4.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持續塑造積極正面的保險企業形象。

(六)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制定和實施的流程無效或經營環境的變化，而導致戰略與市場環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風險。2013年，公司年度規模保費穩居壽險市場前列，同時，價值成長理念成為共識。公司已初步探索出一條長遠的前行路徑，出現戰略不當的可能性較低。

為應對戰略風險，本公司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建立完善的內外部信息溝通機制，形成穩定的信息和數據來源，並定期更新內外部信息數據庫；2.形成內部經營評估體系和外部宏觀環境分析體系，加強對內外部環境的掌握和研究；3.加強戰略管理部門與各相關職能部門之間、總分公司之間針對戰略目標的溝通，並形成協調、回饋、調整機制；4.着手建立戰略預警體系，跟蹤戰略落實情況，並根據內外部環境變化及機構戰略達成情況及時調整戰略目標。

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戰略風險和機遇，本公司將重點關注以下幾方面：1.從產品、隊伍、客戶經營等方面全面落实各渠道經營思路，豐富和提升產品體系，夯實基礎管理，以績效提升推動業務平台的發展；2.持續完善制度政策，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同時加強預算執行的追蹤與管控，及時反饋預算結果，確保預算執行效果；3.在監管新政方面，緊密關注費率市場化、銀代新政、代理人監管等政策動態，並從隊伍、產品、銷售模式等方面做好轉型準備；4.強化事前管控，提前部署，建立風險處理、重大問題應急處理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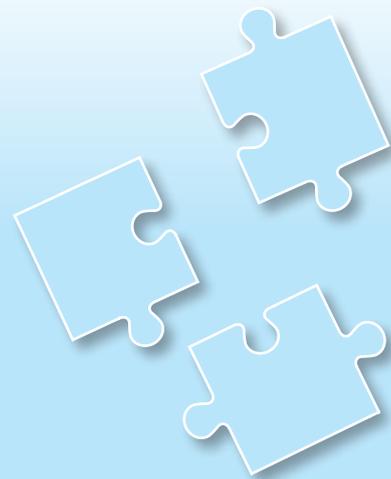
(七)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債務到期或發生給付義務時，由於沒有資金來源或必須以較高的成本融資而導致的風險。從短期可變現資產和現金資產佔總投資資產的比率、年末回購額度等指標來看，本公司短期流動性充足。加之本公司處於快速增長時期，保費收入遠大於賠付支出和退保支出，流動性壓力不大。

為應對流動性風險，本公司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1.在產品設計階段，在保證投保人合法利益和足夠的市場競爭力的前提下，盡量減少投保人退保對公司產生的負面影響；2.在產品銷售管理階段，嚴格控制不規範銷售行為，提升業務品質；3.做好退保率相關指標的日常監控，及時應對異常變動；4.為應付臨時的大額給付需求，專門建立結算備付金制度，用於應急支付；5.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加強對未來現金流情況的測算，對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予以關注和評判，提前制定解決方案；6.對長期流動性進行規劃和管理，通過投資指引綜合考慮資產和負債流動性狀況，調整中長期資產配置。

第十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及業績分析

經監管機關及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

本公司報告期內的業績分析請見本年報第五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年度保費收入30%的情況，前五大客戶的總保費收入亦不超過公司年度保費收入的30%。

三、利潤分配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2月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條款進行了修訂，修訂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7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13年2月1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及選舉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公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265條規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主要為：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將由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3、 公司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4、 董事會應當就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對具體利潤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實施股利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具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比例，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應有作用，注重與中小股東溝通，並詳細規定了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切實維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近3年利潤分配情況

分紅年度	每股派息 金額 (元) (稅前)	現金分紅 總金額 (百萬元) (稅前)	分紅年度財務 報告中當年實 現的淨利潤 (百萬元)	現金分紅總金額 佔財務報告中 當年實現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13	0.15	468	4,578	10.22%
2012	0.32056	1,000	2,933	34.09%
2011	0.09	281	2,799	10.04%

1、 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

在綜合分析金融行業經營環境、公司資本需求特點、境內外股東要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公司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盈利規模、投資資金需求、集團及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之間的關係，制定了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68億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

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4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抵禦資本市場發生超出預期的不利波動而導致公司償付能力不足，進而對公司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公司2013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 2012年特別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2年特別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32056元（含稅），總計約10億元。有關2012年特別分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3、 2011年年度分紅

本公司已實施2011年年度分紅，分紅金額為每股0.09元（含稅），總計280,759,194元。有關2011年年度分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發佈的《關於派發2011年度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

四、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本公司2013年度會計估計變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設變更，無其他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費用、退保率、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2013年12月31日壽險責任準備金3.54億元，增加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7.92億元，減少稅前利潤合計4.38億元。

五、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六、 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七、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670萬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十二節「企業社會責任」。

八、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九、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七節「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行債券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一九、其他重大事項」。

十一、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H股股東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相關資訊及H股股東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後續發佈的公告。

第十一節 董事會報告

十二、銀行借款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已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

十三、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十四、關連交易

本公司關連交易情況請見本年報第六節「重要事項 — 四、報告期內關連交易事項」。

十五、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十六、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七、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八、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請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已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亦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王先生目前亦擔任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在中國提供財產保險、人身保險等產品和服務。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壽險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王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注意對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王成然先生已於2014年1月15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業務競爭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CHEN Johnny (陳志宏) 先生 (已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為蘇黎世保險人壽與財產保險業務中國區主席、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執行董事、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及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原非執行董事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先生 (已去世) 曾擔任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曾用名: Malaysian Assurance Alliance Berhad) 首席執行官。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是蘇黎世保險的附屬公司；Zurich Australian Insurance Ltd為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Australia Ltd、Zurich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為蘇黎世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蘇黎世保險為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蘇黎世集團」) 為保險金融服務供應商，網絡遍布全球。蘇黎世集團亦分銷互惠基金、按揭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等選定第三方供應商的非保險產品。蘇黎世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分公司及代表處在歐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區經營業務。蘇黎世集團並未經營任何中國壽險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CHEN Johnny (陳志宏) 先生及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先生並沒有因其在蘇黎世集團的職位而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競爭利益。

二十、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如僱主不予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十一、董事、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二十三、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 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財會[2010]11號) 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認為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運行整體有效。

二十四、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根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並且本公司不少於15%的H股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康典
董事長

第十二節

企業社會責任



一、本公司的戰略、文化與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本公司秉承「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堅持「簡單、客觀、協作、責任」的工作原則，以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為使命，遵循「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現有業務持續穩定增長，堅持變革創新，堅持價值和回歸保險本原，抓住城鎮化和老齡化歷史機遇」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優秀的以全方位壽險業務為核心的金融服務集團。

2013年是本公司A股和H股同步上市後的第二年。這一年，本公司更加清晰地認識到自己的使命和責任，在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為更好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付出了更多努力。本公司深入學習國際、國內先進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做法，積極與各利益相關者（本公司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股東、員工、政府與社區、監管機構與合作夥伴、環境等）溝通，充分了解訴求，並結合自身業務與運營特點，深入分析，搭建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溝通體系。

二、為客戶提供幸福生活的保障

2013年，本公司繼續深入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公司戰略轉型的核心目標是創造極致的客戶體驗，和客戶之間建立相識、相知、相信、相依的全新客戶關係。打造責任清晰、持續連貫、全方位的、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服務是我們走上全新的客戶關係的必由之路。為此，我們不斷細化和推進各項「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舉措，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全生命週期的保險保障和理財服務，讓生活更美好。

本公司深入了解客戶在不同生命階段不同保障需求的特點，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構建了特色鮮明、功能完善、品種齊全的產品體系。

2013年，本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規範業務銷售，並進一步加強對銷售人員的系統培訓，努力提高誠信度、責任感和合規意識。

本公司不斷完善服務平台建設，涵蓋服務櫃台、網絡平台、新技術手段的綜合性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了多維度、多形式的服務通道，使得客戶服務手段日益多元化、個性化、便利化。

- 1,300餘家標準化客戶服務中心遍布全國，覆蓋公司所有機構網點，為客戶提供便捷、貼心、專業的一站式服務。
- 95,567全國統一客戶聯絡中心可以為全國客戶提供7X24小時全年無休的投保諮詢及理財顧問預約、理賠報案、保單查詢、單證補發、聯繫信息修改、回訪等服務。
- 本公司官網www.newchinalife.com、掌上新華移動服務平台為全球客戶提供在線保單自助服務；手機短信、電子郵件通知提供覆蓋保險業務全流程的消息提醒、溫馨慰問、賬單信函服務。
- 推出道路緊急救援、12小時家庭醫生、中醫養生和客戶服務節系列活動等附加服務，使客戶感受到本公司貼心的關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年累計給付金額32.05億元，完成理賠案件數84.88萬件，理賠滿意度持續顯著提升。

本公司承諾：

- 1.95天 — 平均理賠時效1.95天。
- 60分鐘 — 3,000元以下的小額賠付1小時內辦理完畢。
- 30天 — 複雜重大的賠案30天之內處理妥當。

為向客戶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理賠服務，本公司還推出了保單一號通、保單無障礙遷移、保全免單服務、保全失單服務、保全失單保障、3G移動理賠、理賠款預付、全球化人身風險服務管理方案、理賠星級標準管理模式、理賠關懷公益活動等一系列創新舉措。

三、為股東貢獻穩定持續的回報

本公司堅持「創造價值、穩健持續」的經營理念，在公司經營目標和績效考核中，始終把價值作為重要的指標，不僅不斷提升業務價值和業務品質，優化管理平台和業務模式，更注重價值與規模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來，實現了保費的快速增長，打造了強有力的競爭優勢，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通過建立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合規經營，完善風險管控體系，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嚴格規範信息披露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價值可持續發展，打造一流的公眾公司。

四、為員工創造成就自我的機會

優秀的員工隊伍是本公司的發展之本、強盛之基。本公司始終恪守「誠信、責任、公平、創新、進取」的價值觀和「惟德才兼備者為用」的用人原則，高度重視員工的權益和發展，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的薪酬福利、系統的發展規劃，促進內外勤員工的不斷成長。

2013年，本公司實現新的職位體系、職業發展體系、薪酬體系的高效運轉，並繼續秉承公正公平、科學合理、高效規範、開拓創新、激勵業績的人力資源管理和用人文化。

五、為社會增添和諧安寧的力量

2013年，本公司致力於參與大量公益慈善項目，涉及家庭、教育、災難救助等多個方面，全年共捐贈約670萬元，為改善民生、建設和諧社會做出了積極貢獻。其中，本公司特別設立「新華保險婦女兒童關愛基金」，並於4月20日四川雅安蘆山發生地震後，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向地震災區捐款500萬元，並通過該專項基金開展雅安校園安全飲水公益項目。

六、探索行業健康發展之道

本公司積極配合各級監管機構的工作，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積極參與行業文化建設，規範行業秩序，發揮自身優勢，積極探索促進保險行業健康發展、推動保險文化進一步繁榮的新思路、新途徑。與此同時，本公司還努力拓展與合作夥伴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實現互惠互利、和諧共贏。

七、積極投身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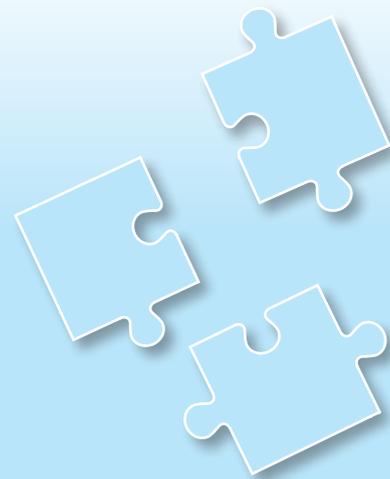
2013年，本公司投入大量資金進行企業信息化建設，開發了掌上新華等客戶服務體驗工具，電子化服務手段不斷完善，給客戶帶來了貼心、便捷的全方位服務，提高了客戶服務的品質；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現代化、信息化的辦公手段，逐步減少對紙張、硒鼓等打印耗材的使用；通過引入節能環保設備，降低能源消耗；辦公場所全面禁煙，營造健康工作氛圍；另一方面，本公司還進一步強化了微信、短信、彩信、呼叫中心的功能，進一步降低客戶服務的環保成本。

本公司不僅致力於盡量少地消耗能源、資源，還致力於通過植樹造林，沖減企業經營過程中的碳排放量。2013年植樹節期間，本公司各地員工均自發參與、組織各類植樹活動，並發動客戶、合作夥伴加入，最大限度地參與到植樹造林的行動中來，同時，還積極主動參與政府綠化工作，履行義務。

此外，本公司還積極支持配合市政改造，為市民出行提供方便，營造友好社區環境。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保險」）評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年報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新華保險委託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新華保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新華保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計算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運營假設；及
- 審閱新華保險計算的內含價值結果，包括：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對若干假設的敏感性測試結果；及
 - 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新華保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 新華保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新華保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新華保險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新華保險對各種運營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新華保險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2013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代表韜睿惠悅

劉垂輝 FIAA, FCAA

2014年3月26日

一、背景

為了給投資者提供輔助工具以理解本公司的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本公司準備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並在本節披露有關的信息。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計的一家保險公司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它不包含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然而，新業務價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估計的在一段時期內售出的人壽保險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因此，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有效業務的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由新業務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評估公司業務增長潛力的一個指標。然而，有關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財務衡量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作出投資決策。

由於內含價值的披露準則在國際上和國內仍處於持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內含價值的披露形式和內容可能發生變化。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都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評估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專業技術，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着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結果由本公司準備，編製依據了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簡稱「內含價值指引」)的相關規定。國際諮詢公司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報告」。

二、內含價值的定義

本公司的內含價值為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為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一年新業務價值」為截至評估日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預期未來產生的稅後可分配利潤的貼現值。可分配利潤是指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與「內含價值指引」相吻合，同時也是目前在國內評估人壽保險公司普遍採用的方法。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準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選擇權、資產負債不匹配風險、信用風險、未來實際經驗有別於假設的風險以及資本的經濟成本。

三、主要假設

在確定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本公司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目前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的方法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運營假設主要基於本公司經驗分析的結果以及參照中國壽險行業的整體經驗，同時考慮未來期望的運營經驗而設定。因此，這些假設代表了本公司基於評估日可以獲得的信息對未來的最優估計。

(一) 風險貼現率

本公司採用11.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二) 投資回報率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採用的各賬戶投資回報假設：

	2013年12月31日計算有效業務價值 和新業務價值的投資回報假設			
	2014	2015	2016	2017+
傳統非分紅	5.00%	5.10%	5.20%	5.20%
分紅	5.00%	5.10%	5.30%	5.50%
萬能	5.00%	5.20%	5.50%	5.60%
投連	7.60%	7.60%	7.80%	7.90%

註：投資回報率假設應用於日曆年度。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表現為行業標準生命表（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的百分比。假設終極死亡率為：

- 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65%，女性：60%
- 個人年金產品（領取期）：75%的個人壽險死亡率
- 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男性：75%，女性：70%
- 團體年金產品（領取期）：75%的團體壽險死亡率

對於上述個人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和團體壽險及年金產品（累積期），在第一和第二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對於以後的保單年度使用上述終極死亡率。

(四) 發病率

採用的發病率假設主要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發病率經驗分析和對目前及未來經驗的展望而定。發病率假設表現為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的百分比。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公司以往的失效和退保經驗，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的。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本公司2013年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預期而設定的。對於每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0%的通脹率。

(七) 佣金與手續費

直接和間接佣金率假設以及手續費假設基於本公司目前實際發放水平而設定。

(八)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確定的，該政策要求將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九) 稅務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並考慮可以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中國國債、權益投資及權益類投資基金的分紅收入。應納稅所得額基於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計算。

此外，短期意外險業務的營業稅金為毛保費收入的5.0%。

(十)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本公司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假設持有100%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類公司」的要求。

假設目前對法定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未來不發生改變。

(十一) 其他假設

本公司按照保監會要求採用的償付能力準備金和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假設保持不變。

本公司目前的再保險安排假設保持不變。

四、內含價值評估結果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9,077	25,458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46,320	42,321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0,990)	(10,90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5,330	31,412
內含價值	64,407	56,870
一年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334	5,624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099)	(1,452)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236	4,172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2. 用來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一年新業務價值的首年保費分別為400.68億和330.57億。
3. 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均已反映主要再保險合同的影響。

第十三節
內含價值

五、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11.5%的風險貼現率下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在風險貼現率11.5%的情景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變動分析

1. 期初內含價值	56,870
2. 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4,236
3. 期望收益	5,740
4. 運營經驗偏差	(501)
5. 經濟經驗偏差	(217)
6. 運營假設變動	(616)
7. 經濟假設變動	(558)
8. 注資及股東紅利分配	0
9. 其他	(387)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159)
11. 期末內含價值	64,407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第2項至第10項的說明如下：

2. 新業務價值為保單銷售時點的價值。
3.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和有效業務價值在分析期間內的期望回報。
4.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運營經驗（包括死亡、發病、失效和退保及費用）與期初假設間的差異。
5. 反映分析期間內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
6.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運營假設的變化。
7. 反映期初與期末評估日間經濟假設的變化。
8. 注資及其他向股東分配的紅利。
9. 其他項目。
10. 壽險業務以外的其他股東價值變化。

六、 敏感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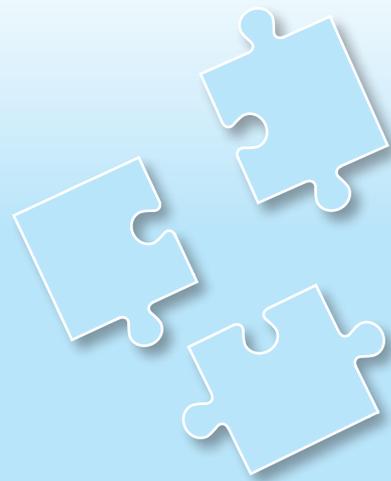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本公司的敏感性測試結果總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敏感性結果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有效業 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之後的一年新 業務價值
中間情景	35,330	4,236
風險貼現率12.0%	33,472	3,979
風險貼現率11.0%	37,314	4,512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提高50個基點	41,495	4,934
投資回報率比中間情景降低50個基點	29,152	3,536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203	3,775
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6,458	4,696
失效和退保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905	4,045
失效和退保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5,763	4,429
死亡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5,160	4,216
死亡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5,502	4,255
發病率及賠付率提高10% (中間情景的110%)	34,408	4,055
發病率及賠付率降低10% (中間情景的90%)	36,256	4,416
75%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30,623	3,895
償付能力額度比中間情景提高50% (中間情景的150%)	34,544	3,686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應稅收入	33,312	3,973

第十四節 附件



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244頁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3月26日

合併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4,471	4,126
投資性房地產	7	1,594	1,635
無形資產	8	1,512	102
聯營企業投資	9	9,404	708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305,558	234,13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183,008	176,817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96,449	55,62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1,700	1,38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24,401	308
股權型投資		32,185	32,085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31,446	28,71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739	3,374
定期存款	10(5)	163,137	171,8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716	717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應收投資收益	10(7)	9,849	10,764
應收保費	11	1,581	1,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40	863
再保險資產	12	2,954	3,282
其他資產	13	3,101	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25,066
資產總計		565,849	493,693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425,394	361,07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20	4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967	75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15	25,933	18,988
應付債券	16	15,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52,211	55,437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959	789
預收保費		432	518
再保險負債		54	33
預計負債	18	458	458
其他負債	19	4,584	4,2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	62
負債合計		526,531	457,815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25,903	25,967
留存收益		10,289	6,783
股東權益合計		39,312	35,870
非控制性權益		6	8
權益合計		39,318	35,878
負債與權益合計		565,849	493,693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6	4,042	3,747
投資性房地產	7	1,594	1,635
無形資產	8	1,497	93
附屬子公司投資	36	21,335	1,320
聯營企業投資	9	9,210	610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285,489	234,11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0(1)	183,008	176,817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96,430	55,624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1,661	1,381
— 貸款和應收賬款	10(4)	4,390	297
股權型投資		32,175	32,039
— 可供出售證券	10(2)	31,446	28,711
—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0(3)	729	3,328
定期存款	10(5)	162,937	171,65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0(6)	715	715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2	—
應收投資收益	10(7)	9,985	10,760
應收保費	11	1,581	1,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024	846
再保險資產	12	2,954	3,282
其他資產	13	3,525	2,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07	24,262
資產總計		565,593	493,464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續）

2013年12月31日（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	14	425,394	361,07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4	520	4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4	967	75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	15	25,933	18,988
應付債券	16	15,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	52,211	55,437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959	789
預收保費		432	518
再保險負債		54	33
預計負債	18	458	458
其他負債	19	4,446	4,2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7
負債合計		526,374	457,750
股東權益			
股本	21	3,120	3,120
儲備	22	25,856	25,919
留存收益		10,243	6,675
權益合計		39,219	35,714
負債與權益合計		565,593	493,464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23	104,073	98,081
減：分出保費		(293)	5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3,780	98,08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5)	(13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3,615	97,951
投資收益	24	24,374	13,559
其他收入	25	228	189
收入合計		128,217	111,6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26	(1,186)	(1,0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	(36,601)	(23,9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26	(65,954)	(64,83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69)	(6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422)	(7,047)
管理費用	27	(9,977)	(9,785)
其他支出	28	(643)	(27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21,652)	(107,66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364	1
財務費用	29	(1,970)	(1,746)
稅前利潤		4,959	2,288
所得稅（費用）／收入	20	(535)	646
年度淨利潤		4,424	2,934
年度利潤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0	4,422	2,933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31	1.42	0.94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其他綜合收益			
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2,841)	7,327
當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對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負債的影響		1,537	(4,489)
外幣折算差額		(1)	-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0(3)	325	15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980)	2,853
綜合收益合計		3,444	5,787
年度綜合收益歸屬			
— 本公司股東		3,442	5,786
— 非控制性權益		2	1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附註22)	留存 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1月1日	3,117	22,468	5,721	31,306	7	31,313
年度淨利潤	-	-	2,933	2,933	1	2,934
其他綜合收益	-	2,853	-	2,853	-	2,853
綜合收益合計	-	2,853	2,933	5,786	1	5,787
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3	56	-	59	-	59
派發股息（附註32）	-	-	(1,281)	(1,281)	-	(1,281)
轉至儲備	-	590	(590)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3	646	(1,871)	(1,222)	-	(1,222)
2012年12月31日	3,120	25,967	6,783	35,870	8	35,87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1月1日	3,120	25,967	6,783	35,870	8	35,878
年度淨利潤	-	-	4,422	4,422	2	4,424
其他綜合損失	-	(980)	-	(980)	-	(980)
綜合收益合計	-	(980)	4,422	3,442	2	3,444
派發股息	-	-	-	-	(4)	(4)
轉至儲備	-	916	(916)	-	-	-
與股東交易合計	-	916	(916)	-	(4)	(4)
2013年12月31日	3,120	25,903	10,289	39,312	6	39,318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20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959	2,288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24,374)	(13,559)
財務費用		1,970	1,746
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67	6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65	135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5,954	64,83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69	660
保單管理費收入		(433)	(362)
折舊與攤銷		392	38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8	(8)	(268)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損失		9	27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應收和應付款項		1,098	(1,652)
投資合同		4,780	(364)
支付所得稅		757	3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205	54,25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證券投資的出售及到期			
債權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		1,229	12,229
債權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37,387	3,071
股權型投資出售所得款項		67,013	36,721
購買證券投資			
購買債權型投資		(112,534)	(58,087)
購買股權型投資		(74,648)	(39,916)
處置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6	7
購買物業、廠房與設備和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95)	(1,339)
收到利息		22,920	15,525
收到股息		1,326	1,113
定期存款淨額		8,474	(48,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		(1,321)	59
其他		(4,975)	(1,8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118)	(81,382)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	59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10,000
支付利息		(745)	(9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4,780)	21,99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25)	3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5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496)	3,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25,066	21,095
年末		18,570	25,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16,476	24,836
銀行短期存款		2,094	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		18,570	25,066

後附第138頁至第24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是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一般情況及業務活動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9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與股本為人民幣5億元。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分別於2000年12月和2011年3月將註冊資本與股本同時增至人民幣12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於2011年12月,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58,540,000股,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358,420,000股;於2012年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超額配售權股票2,586,600股。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同時變更為人民幣31.20億元。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北京市延慶縣湖南東路1號,總部設在北京。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的情況請參見附註36。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結構化主體在本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4年3月26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些主要會計政策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各年度保持一致。

(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詮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和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基礎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需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進行專業判斷。附註3披露了存在較高程度職業判斷和複雜性並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假設與估計。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所有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被本集團採用。

會計政策和會計披露的變化列式如下：

(a) 本集團採用的相關新準則及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必須在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盈虧（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修改並無針對哪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這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27號（2011年修訂）：「個別財務報表」。本準則包含了對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單獨編製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和信息披露要求。該準則要求實體按照成本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單獨編製財務報表對這些投資進行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28號（2011年修訂）：「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適用於所有對被投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該準則規定了聯營企業投資的計量方法，並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在投資計量中的權益法應用進行了規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該準則要求實體對某個「結構性實體」進行更多的披露。該準則的採用已影響到集團與公司層面上述領域的披露，但並未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運營成果。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a) 本集團採用的相關新準則及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允價值計量」。旨在加強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性，為公允價值提供了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此準則主要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是擴展公允價值會計法的應用，但提供指引說明如果其他準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已規定或容許時該如何應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改並沒有改變國際會計準則32的現行抵銷模型但澄清了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及有些以毛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修訂）通過規定「提供調整後的比較信息的要求僅限於上一個比較期間」進一步降低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12號中的過渡性要求。同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號作出修訂以免除對上一個會計期間之前的會計期間提供比較信息的要求。
- 2011年度改進，此年度改進針對2009-2011年報告週期的六項問題。其包括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現」；國際會計準則16，「不動產，工廠和設備」；國際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

(b) 已發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和解釋，但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並未生效

下列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與本集團相關但2013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

- 國際會計準則36號（修訂）：「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透過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本集團無需在2014年1月1日前採納，惟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1日提早採納此修改。
- 國際會計準則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此修改澄清了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及(ii)有些以毛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此修改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可以提前採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和解釋，但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並未生效（續）

- 國際會計準則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計量」。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套期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修訂內容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這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解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此修改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012年年度改進：年度改進針對2010-2012年間的七項問題，其包括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房產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本修訂絕大部份內容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013年年度改進：年度改進針對2011-2013年間的四項問題，其包括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40號，「投資性房地產」。本修訂絕大部份內容將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9號而發佈的首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分類的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國際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訂），「金融工具」，對套期會計進行了實質性修訂，以便讓主體在其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應其風險管理活動。與國際會計準則39號規定的套期會計相比，最重大變化就是主體可以延遲期權的時間價值、遠期合同中的遠期因素、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基差。生效日將不早於2018年1月1日。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 編製基礎（續）

(b) 已發佈的相關新準則、修訂和解釋，但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並未生效（續）

截至目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了所有已知信息，認為採用上述新發佈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考慮採用該準則的時間。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列示如下。

(2) 合併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本集團於交易日期所轉讓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續）

(a) 子公司（續）

本集團內部交易的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被抵銷。除非內部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b)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股東權益中。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控制的企業，一般持有其20%-50%的表決權資本。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核算，初始投資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獲得時確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續）

(c)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聯營企業損益變動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所佔併購日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反映，併購日後的累計變動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當本集團在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所有未取得抵押的應收款）後，本集團不再確認損失，除非本集團另產生支付義務或者代替聯營企業支付款項。本集團須對聯營企業投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2(8)）。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在本集團投資聯營企業的權利中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未實現虧損也予以抵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根據需要已作適當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入賬。聯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結構性主體通常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a)經營活動受到限定；(b)設立目標受到限定，例如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時向投資者傳達與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和收益；(c)在無次級融資支持條件下，其權益不足以對其所從事的活動進行融資；(d)以多項基於合同相關聯的工具向投資者進行融資，導致信用風險集中或其他風險集中。

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負責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負責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 合併（續）

(d) 結構性主體（續）

本集團決定未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均為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投資。信託產品、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信託公司或資產經理人管理，並將從其他公司取得的貸款或股權用於投資。債權計劃投資由無關聯的資產經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通過發行受益憑證和授予持有人按比例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收益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

本集團持有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的受益憑證。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列示與呈報給總裁辦公室用以決定如何進行資源分配以及評估經營結果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一致。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份：(1)該組成部份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份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表現指標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披露。

(4) 外幣折算

功能貨幣和列報本位幣均為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人民幣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5) 物業、廠房與設備

物業、廠房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入賬。

物業、廠房與設備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任何使該資產進入其可使用狀態和使用地點的直接歸屬成本。當對於某項資產的重大改擴建支出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未來經濟收益大於該資產初始效用評估標準時，該類重大改擴建支出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計提了減值準備的物業、廠房與設備，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相關折舊額。

各項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和淨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辦公設備	5-8年	5%	11.88%-19.00%
運輸工具	5-12年	5%	7.92%-19.00%

於每年年度終了，本集團對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符合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孰低的金額列示。公允價值減去預計處置費用低於原賬面價值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

當物業、廠房與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資產。物業、廠房與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建築物及固定附着物，以成本入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時方可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投資性房地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投資性房地產的後續支出在與該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投資性房地產成本；其他後續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後續計量。投資性房地產採用直線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45年	5%	2.11%-2.38%

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物業、廠房與設備。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對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外購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以實際成本進行初始計量。電腦軟件和土地使用權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當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其差額計入減值損失（附註2(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8) 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除金融資產外其他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的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以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查。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聯營企業投資發生減值。該些客觀證據包括聯營企業運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法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聯營企業價值有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當聯營企業投資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能否收回包括商譽在內的全部賬面價值。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以後期間對該減值損失的轉回也計入損益。

如果被投資方發放的股利大於股利宣告當期的綜合收益總額，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投資方包括商譽在內的淨資產，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和應收賬款。本集團管理層以金融資產購入的目的為分類標準，在金融資產購入時確認其分類。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除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證券以及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其他具有固定到期日、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本集團有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

(ii)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包含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取得時即被確認為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在具短期獲利目的投資組合中。本分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在取得時由本集團指定為通過損益反映其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指最初被指定為這一類別或者沒有被分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iv)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由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保戶質押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投資收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債權型投資項下所列示的貸款和應收賬款。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收回金融資產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發生轉移時，或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風險或回報完成實質性轉讓時，終止對該資產的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持有至到期證券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攤餘成本列示。出售證券的投資損益主要根據個別認定法確認。出售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和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以及由於匯率變動對攤餘成本的影響從而導致可供出售的債權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在權益中反映。當可供出售證券售出或發生減值時，原反映在權益中的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已實現收益或虧損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價格，參考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以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數，盡可能減少使用與本集團相關的參數。

當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時，此類股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c)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傳統的定期銀行存款，以攤餘成本列示。

(d) 保戶質押貸款

保戶質押貸款以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入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9) 金融資產（續）

(e)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按照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

(f) 金融工具抵銷

當有合法強制權利沖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且資產的變現與債務的結算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照淨額列示。

(g)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減值

除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外的金融資產，如果其公允價值的下降是由於減值的影響，則需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基於但並不僅限於下列幾項因素：(1)發行機構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2)違約，比如償付發生違約或逾期；(3)發行機構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4)金融資產由於發行方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在評估股權型投資公允價值下降是否為減值時，本集團還會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幅度和持續的時間。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單獨進行檢查，若該權益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含50%）或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的，則表明其發生減值。

如公允價值下降被認定為減值，債權型持有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和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將調減至按實際利率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量現值；債權型和股權型的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將減調至其公允價值，並將價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為減值。若債權型投資在淨利潤中確認的減值準備在日後由於客觀情況的改變使得其公允價值有所上升，則該計提的減值準備可以通過計入淨利潤的方式予以轉回。在淨利潤中確認的股權型投資減值準備不能通過淨利潤轉回。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等。現金等價物是指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原始到期期限在90天以內（含90天），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

(a) 分類

本集團承保的合同轉移保險風險或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和金融風險。本集團簽發的合同分為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保險合同是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此類合同可能也轉移金融風險。投資合同是指轉移金融風險的合同，其轉移的保險風險是非重大的。一部份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含有選擇性分紅特徵，此特徵使合同持有人具有可以在合同規定利益之外獲得至少部份由本集團決定的額外收益或紅利的權利。

(b) 保險合同

(i) 確認與計量

短期保險合同

短期意外險和健康險的保費於承保日入賬，並在相關承保期限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賠款支出及理賠費用在實際發生時記入淨利潤。短期保險產品需要計提的準備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指已承保保費收入扣除某些獲取費用的淨額的未到期部份與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孰大值。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本集團考慮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相關邊際因素，採用逐案估損法、案均賠款法、鏈梯法、準備金進展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計量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長期保險合同

長期保險合同包含具有死亡或發病風險等顯著保險風險特徵的終身險、定期險、兩全險和年金險，以及長期健康險等。

本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預估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長期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算使用多項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並基於以下原則：

長期保險合同合理估計準備金是在合理估計下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和未來現金流入差額的現值。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入源自於保險人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未來的續期保費收入，主要考慮了保單退保、死亡退出情況。預計的未來現金流出是指為履行保險責任而支付的現金，其主要由下列內容組成：

- 根據合同條款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及退保。
- 額外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其中保單維持費用考慮了未來的行政費用，在公司經驗分析的基礎上，考慮未來的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管理的影響。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對合理估計負債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調整，以計量日所有獲得的信息為基礎確定，基於集團的實際經營結果和對未來的預期。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變動導致的影響確認為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 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將邊際因素計入各期損益。

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首日利得，而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負債，並在整個保險合同期間內進行攤銷。如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估計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

本集團將萬能和投資連結險合同拆分為兩個部份：

- 保險部份
- 非保險部份

保險部份按照保險合同計量；而非保險部份按照投資合同（附註2(11)(c)）計量，並確認為投資合同負債。

(ii)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評估保險合同負債時，按照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確定充足性，如果評估顯示根據預估的未來現金流，保險合同負債的賬面價值（扣除相關無形資產，如有）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負債，保險合同負債的任何變化將在淨利潤中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續）

(iii) 持有的再保險合同

與再保險公司訂立的將使本集團在本集團簽發的有關保單發生賠款和給付時可從再保險公司取得攤回賠款，同時滿足保險合同分類要求的再保險合同定義為持有的再保險合同。不滿足分類要求的合同屬於金融資產。本集團從直保公司分入的再保險合同屬於保險合同。

本集團依據持有的再保險合同而擁有的保險利益為再保險資產。與再保險公司的應收應付金額按有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金額及再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再保險合同的應付分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評估再保險資產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如果有明顯減值跡象，本集團將其減少至可收回淨額，並在淨利潤中確認減值損失。

(c) 投資合同

具有或不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收入為保單管理費收入，保單管理費收入主要為在合同存續期間所收取的手續費和管理費等費用。

投資合同投資部份項下的相關負債計入投資合同負債。除投資連結保險合同中的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報外，投資合同負債以攤餘成本列報。投資連結險合同分拆出的投資部份項下的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1) 保險合同與投資合同（續）

(d) 具有選擇性分紅特徵的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選擇性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險合同。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按總體計算累積可分配盈餘的70%，或按照保單規定的更高比例。該部份累積可分配盈餘全部記入負債。累積可分配盈餘主要來源於支持上述分紅險保單的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和其他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證券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如果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分配盈餘沒有被宣告，該盈餘將包含在負債中確認。向分紅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投資合同負債、應付債券等。

(a)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按照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買入的票據、證券、貸款等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b)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1)(c)中敘述。

(c)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按實際發行價格總額確認為負債。債券發行價格總額與債券面值總額的差額作為債券的溢價或折價，在債券存續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當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份解除時，相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的全部或部份。終止確認部份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賬時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中獲得，並考慮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包括適用的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方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初始確認金額為交易價格（即所支付或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除非其公允價值可以從現有市場上相同衍生工具的交易（未經修改或改動）中獲得，或者採用可從市場上獲取全部變量數據的評估方法。當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作為負債入賬。

當內嵌衍生工具與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並且符合衍生工具定義要求時，應與主體合同分別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通過損益確認。本集團未對滿足保險合同定義的內嵌衍生工具或與主體保險合同有緊密關係的內嵌衍生工具（包括固定金額（或在固定金額和利率基礎上確定的金額）退保合同的內嵌期權）進行單獨確認。

(14)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本集團的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本集團按政府機構規定的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社會保障體系為繳費確定型福利計劃。

除上述社會保險外，本集團為部份職工提供了補充養老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職工薪資的一定比例支付補充養老保險費，並按職工服務年限和補充養老保險計劃相關政策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補充養老保險計劃為繳費確定型福利計劃。該計劃已於2012年底終止。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和規章於2014年1月設立了職工年金基金，本集團將以規定繳費基數的固定繳費比率予以支付，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上述職工年金基金為設定提存計劃。本計劃追溯至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5) 股本

在沒有義務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時，股份分類為權益。與股票發行直接相關的成本作為實收款項的減項在權益中列示。

(16) 收入確認

(a)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

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的確認分別載於附註2(11)(b)(i)和附註2(11)(c)。

(b)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含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權型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權型投資股息收入，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及已實現損益，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減去／加上計提的／轉回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計提確認，股息收入以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提確認。

(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於實際發生時記入當期損益科目。

(18) 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外，其他均在淨利潤中確認，與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屬的國家或地區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根據適用的相關稅法定期對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評估。

遞延所得稅按照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的稅收基礎與在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賬面金額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目前法律規定的稅率用於釐定遞延所得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18)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按可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程度計算確認。

遞延所得稅對於由子公司和聯營企業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提，但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差額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將可能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

(19) 政府補助

當政府補助無附加條件或不具備分攤的基礎時，本公司於收到政府貨幣型補助的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20) 經營租賃

對於租入的固定資產，若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上仍由出租方承擔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21) 預計負債

因過去的經營行為形成的現時義務其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在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未來經營虧損不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相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進行折現後確定最佳估計數；因隨着時間推移所進行的折現還原而導致的預計負債賬面價值的增加金額，確認為利息費用。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數。

(22)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且該事件的存在只有通過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認的可能發生的義務。或有負債還可以指由過去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當前責任，但因該責任導致的經濟資源流出並非可能或該責任的數額無法被可靠計量而不予確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續）

(22) 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而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當支付可能性有所改變而使經濟資源流出成為可能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本集團計提相應準備。

(2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對稀釋每股收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需要經過稀釋性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調整。如果潛在或或有的股份轉換將減少每股收益，則視這些股份為稀釋性股份。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中所採用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會影響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列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本集團在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的基礎上對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包括根據客觀環境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1) 長期保險合同未來給付及保費的估計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保費、給付、相關費用等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保費、給付和相關費用等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相關的剩餘邊際，根據保單生效年度確定的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假設確定並保持不變，在預期保險期限內進行攤銷。

在對長期保險合同（包括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負債評估過程中運用的專業判斷將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保險合同給付和保險合同負債的確認金額。

對以上各項假設的描述詳見附註1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型投資、股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和貸款等。本集團有關投資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與投資減值的確認和公允價值的確定有關。

公允價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場，於計量日在一項有序的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應取得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在估計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收盤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收盤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收盤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股權型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收盤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收盤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適用的市盈率或經修訂的以反映證券發行人特別情況的價格／現金流比率估計確定。由於公司經營尚在起步階段而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股權型投資，以投資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 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合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質押貸款和貸款及應收款項等：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如投資清算交收款和訴訟保全保證金等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多種因素，見附註2(9)(g)。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以下表格反映了主要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和估計的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305,558	234,130
股權型投資	32,185	32,085
定期存款	163,137	171,8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717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應收投資收益	9,849	1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25,066
金融資產總額	540,192	478,481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232	254
除投資連結險合同以外的投資合同	25,701	18,734
應付債券	15,000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211	55,437
金融負債總額	93,144	89,42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2)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金融資產		
債權型投資	289,279	231,074
股權型投資	32,185	32,085
定期存款	163,137	171,853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717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3,8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應收投資收益	9,849	1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25,066
金融資產總額	523,913	475,425
金融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232	254
除投資連結險合同以外的投資合同	25,701	18,734
應付債券	14,386	15,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211	55,437
金融負債總額	92,530	89,425

(3) 或有事項及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開展業務時，會涉及包括法律訴訟與糾紛在內的各種或有事項。上述或有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保險業務及其他經濟業務而產生的索賠，包括但不限於前董事長違規事項，附註13(5)中提及的本公司原個別員工非法集資詐騙事項，以及附註18中所列的未決訴訟與糾紛事項等。本集團對該些不利影響綜合評估，包括參考律師等專業意見，對很可能發生的，並且能夠合理估計的或有負債計提準備，計入預計負債。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發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負債，不計提相關準備。由於或有事項實際發展情況會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目前已經計提的預計負債金額可能會與最終支付的金額產生重大差異。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4) 前董事長違規事項

於1998年至2006年期間任職的本公司董事長（以下簡稱「前董事長」）由於違規運作保險資產等事項（以下簡稱「違規事項」），司法機關已就其中涉嫌違法的部份進行了判決。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上述違規事項的後續清理工作。本財務報表是依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和最佳估計以及下列重要假設和判斷編製的。

本公司前董事長通過未在財務記錄中反映的銀行賬戶（以下簡稱「賬外賬戶」），以本公司持有的債券為抵押進行本公司未合法授權的債券賣出回購交易（以下簡稱「賬外回購交易」），以融入資金用於拆借資金等。本公司於監管部門檢查後獲知上述賬外回購交易，並在賬外回購交易到期時陸續支付賣出回購交易結算款及回購交易利息合計人民幣2,91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7年度收到保險保障基金劃入資金合計人民幣1,455百萬元。根據保險保障基金的說明，上述款項是保險保障基金受讓本公司部份原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應的轉讓款，保險保障基金將其支付給本公司用於抵作本公司被拖欠的款項。

此外，本公司於2011年3月收回新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產業」）借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35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該收回款項為上述賬外回購交易的一部份。

本公司於2001年和2002年委託新產業代持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民族證券」）股權170百萬元，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集團」）參與其中。2010年12月30日，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新產業應歸還本公司委託其代持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2012年11月9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認可上述北京仲裁委員會裁決書的法律效力，並判決本公司對東方集團負有返還民族證券出資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利息的責任。根據上述判決及裁決的結果，本公司、東方集團和新產業於2012年底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協議規定，新產業已於2013年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另外，新產業已將其持有的民族證券股權質押於本公司名下，並將於2015年1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履約期間新增利息。本公司已於2013年將民族證券股權款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其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支付給東方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判斷新產業應歸還的民族證券股權款項本金人民幣170百萬元為前董事長違規事項應收款的一部份。

本公司尚不掌握上述賬外回購交易和賬外賬戶收付款等事項的完整資料，亦不能完整判斷交易實質或明確本公司與之相關的債權債務關係。本公司基於目前掌握的資料，判斷暫將上述違規事項相關債權債務合併計算，以其淨額人民幣1,101百萬元計入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正在通過法律訴訟等手段繼續追回上述前董事長違規事項的有關款項。本公司判斷剩餘款項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13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931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5) 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和非金融資產的價值顯著或持續地下降至低於成本時存在減值。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時考慮的相關因素見附註2(8)和附註2(9)(g)。

(6) 稅金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稅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稅金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稅金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7) 重大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費用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財務狀況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負債。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分別根據當時信息重新釐定這些假設，上述假設的變更的影響計入各期綜合收益表，具體影響於附註14(4)披露。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同。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進行風險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險風險

(a) 保險風險類型

由於保險風險的發生具有隨機性，賠付金額也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保險事件發生的隨機性。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金的保單來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保險事件實際發生頻率和嚴重程度超出估計時。保險事件的發生具隨機性，實際賠付的數量和金額每年都會與通過統計方法建立的估計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同性質的保險事件承保數量越多，風險越分散，預計結果偏離實際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本集團建立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長期壽險、重大疾病保險、年金保險、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社會經濟發展水平、生活方式的變化、傳染病和醫療水平的變化等均會對上述業務的保險風險產生重要的影響。保險風險也會受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年金轉換權利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承保策略、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本集團目前有效的再保險安排形式包括成數分保、溢額分保以及巨災超賠分保。再保險安排基本涵蓋了全部含風險責任的產品。這些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保險風險，有利於維持本集團財務結果的穩定。但是，本集團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減除本集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時對被保險人的直接保險責任。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來自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分別。長期保險合同主要險種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名稱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99,620	23.42%	20,379	20.18%	6,882	18.68%
ii	紅雙喜款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45,242	10.64%	1,169	1.16%	7,601	20.63%
iii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22,036	5.18%	6,241	6.18%	798	2.17%
iv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20,468	4.81%	30	0.03%	7,242	19.66%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19,655	4.62%	7,938	7.86%	978	2.65%
	其他	218,373	51.33%	65,243	64.59%	13,344	36.21%
	合計	425,394	100.00%	101,000	100.00%	36,845	100.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總保費收入		總保險給付	
產品名稱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金額	佔合計 百分比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83,256	23.06%	24,457	25.60%	2,357	9.48%
ii	紅雙喜款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50,222	13.91%	2,809	2.94%	7,180	28.89%
iii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16,158	4.48%	6,193	6.48%	567	2.28%
iv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26,837	7.43%	112	0.12%	4,130	16.62%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13,094	3.63%	7,214	7.55%	1,530	6.16%
	其他	171,503	47.49%	54,736	57.31%	9,091	36.57%
	合計	361,070	100.00%	95,521	100.00%	24,855	100.00%

(i)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C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交付方式為期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的，無息返還所交保險費；合同生效一年後至繳費期滿前因疾病導致身故的，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疾病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繳費期滿前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如下公式計算並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2×身故時有效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身故時保單年度數／交費期間；於繳費期滿至合同期滿因意外導致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和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兩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ii) 紅雙喜兩全保險（A款）（分紅型）

紅雙喜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分為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四種。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iii)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金錢櫃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躉交和年交。保險期間分為二十年期和三十年期兩種。若被保險人於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照首次繳納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若被保險人於每滿五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照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25%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實際繳納保險費的110%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實際繳納保險費的220%與累計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導致身體全殘，可豁免自全殘之日起的整年度續期保險費。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應繳的整年度續期保險費。

(iv)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

紅雙喜新A款兩全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兩全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為躉交。保險期間為十年。滿期保險金按照基本保險金額以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合同生效一年內因疾病導致身故，按所交保險費（不包括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合同生效一年後因疾病身故，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和累積紅利保險金額之和的二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v)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

尊享人生年金保險（分紅型）是分紅型年金保險，其保險費的交付方式包括躉交和年交。保險至被保險人80歲期滿。如保險人於猶豫期結束的次日、每年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首次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給付關愛年金。被保險人於本合同生效後至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之前每滿兩週年的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6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起至80周歲保單生效對應日期間，在每一保單生效對應日生存，按該保單生效對應日基本責任的保險金額的9%給付生存保險金。被保險人身故或身體全殘，按本保險實際交納的基本責任的保險費的105%與基本責任的累積紅利保險金額對應的現金價值之和給付身故或身體全殘保險金。投保人因意外傷害導致身故，免交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應繳的整年度續期保險費。

(c) 敏感性分析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人壽及長期健康保險合同負債根據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重要假設來計算。以下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一些重要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增加／（減少）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折現率變動	2013	2012
提高50基點	8,125	7,455
降低50基點	(8,752)	(8,0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死亡率和發病率變動	2013	2012
提高10%	(1,803)	(1,520)
降低10%	1,947	1,42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續）

(i) 長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退保率變動		
提高10%	(1,982)	(1,808)
降低10%	2,123	1,8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費用假設變動		
提高10%	(1,104)	(1,043)
降低10%	1,167	856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ii) 短期保險合同敏感性分析

短期保險合同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賠付率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保險合同負債。

若其他變量不變，賠付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預計將導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短期保險合同負債未折現且根據合同規定不計息，因此其對投資收益率的變動不敏感。

關鍵假設於附註14中披露。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d) 短期保險合同索賠進展分析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不考慮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當年末	472	766	919	1,122	1,276	
1年後	483	781	933	1,128		
2年後	484	781	921			
3年後	484	781				
4年後	484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484	781	921	1,128	1,276	4,590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84)	(781)	(921)	(1,092)	(816)	(4,094)
合計	-	-	-	36	460	496
加：理賠費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38	482	520

本集團短期保險合同扣除分出業務的索賠進展信息如下：

累計賠付	事故年度					合計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當年末	434	711	861	1,058	1,186	
1年後	436	721	885	1,067		
2年後	428	720	871			
3年後	428	720				
4年後	428					
賠付款項的估計額	428	720	871	1,067	1,186	4,272
減：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28)	(720)	(871)	(1,031)	(749)	(3,799)
合計	-	-	-	36	437	473
加：理賠費用	-	-	-	2	22	2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	-	-	38	459	49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e) 資產負債匹配的風險

本集團運用一定的資產負債管理技術協調管理資產與負債，使用技術包括情景分析方法、現金流匹配方法及免疫方法等；本集團運用情景分析方法，通過多角度了解存在的風險及其中複雜的關係、考慮未來現金流支付時間和額度，以及結合負債屬性，綜合動態管理集團資產與負債和償付能力。本集團採取了包括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再保險安排、提高分支機構產能、優化業務結構、構建成本競爭體系等方式提高集團償付能力。

(2) 金融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是指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等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其對財務狀況可能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投資管理部門和資產負債管理等部門之間的緊密合作來識別、評價和規避金融風險。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許可範圍內，通過適當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金融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組合的構成參見附註10。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基於假定一個假設變量發生變化，而其他假設變量保持不變。這種情況在實際中不太可能發生，因為這些假設變量的變化可能是相互關聯的（如利率變動和公允價值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是定期存款和債權型投資。利率的變化將對本集團整體投資回報產生重要影響。同時由於本集團銷售的大部份保單都包括對保戶的保證利益，因此也使本集團面臨該方面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調整組合資產配置來測試和管理利率風險，並盡可能使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相匹配。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將隨着報告日的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市場利率變動50個基點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3	2012
提高50個基點	(11)	(8)
降低50個基點	11	9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 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市場利率的變動	2013	2012
提高50個基點	(565)	(596)
降低50個基點	575	62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型投資價格的波動而引起。股權型投資的價格取決於市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型投資對象在中國的資本市場，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因中國的股票市場相對不穩定而增大。

本集團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前提下，通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目的是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以下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股權型投資的價格變化10%在扣除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接產品保單持有人應佔部份後的影響：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2013	2012
提高10%	32	133
降低10%	(32)	(133)

對可供出售證券在權益中 確認的稅前儲備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型投資價格的變動	2013	2012
提高10%	1,199	1,152
降低10%	(1,199)	(1,15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持有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擁有的非人民幣金融資產如下（以下金額均為折合人民幣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	286	2,396
定期存款	6,854	180	7,034
應收投資收益	71	1	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	127
可供出售證券	115	982	1,097
小計	9,150	1,576	10,726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49	365
定期存款	8,666	183	8,849
應收投資收益	293	-	293
可供出售證券	-	1,294	1,294
小計	8,975	1,826	10,801

外幣貨幣性資產存在外匯風險敞口。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如股權型投資，相對而言主要存在價格風險敞口。考慮到港元匯率與美元匯率掛鉤，本集團將美元資產與港元資產合併進行外匯風險分析。

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元匯率升值或貶值幅度達10%，並考慮對本集團分紅保險產品和投資連結保險產品的保險和金融負債的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元計價的除股權型投資外金融資產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損失或收益。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從投資資產看，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品種都是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國有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集團擔保的企業債券、存放在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的存款以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本集團針對信用風險，主要採用信用級別集中度作為監控指標，保證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可控。

為應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集團2013年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1)執行嚴格的內部評級制度，對信用投資品種嚴格把關；(2)在投資指引中明確規定投資品種的會計分類，避免高風險資產進入持有到期分類；(3)監測債券市場價值，分析評估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事件，提高預見性。從交易對手看，本集團面對的交易對手大部份是政策性銀行、國有或全國性商業銀行和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總體相對較低。

信用風險敞口

若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代表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強安排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型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集團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根據本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簽訂的保戶質押貸款合同和保單合同的條款和條件，保戶質押貸款以其相應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質押。本集團的信託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債權計劃投資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質押或以中央財政預算內收入作為還款來源。

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止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集團的債權型投資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企業債券和次級債券／債務。債券／債務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國內具有資格的評估機構評定。本集團大部份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大部份再保險合同為與國家控股的再保險公司或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訂立。本集團確信這些商業銀行和再保險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質量。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債權型投資、定期存款及其應收投資收益、存出資本保證金、現金等價物和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佔比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100%	100%
次級債券／債務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 或由全國性銀行／保險公司發行	100%	100%
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和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92.87%	92.32%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歸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本集團通過資產負債管理來匹配投資資產與負債，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附註4(1)(e)）。

主要金融和保險資產以及保險負債的合同或預期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以及主要金融負債的合同未經折現現金流如下表所示：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 到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305,658	-	22,678	39,074	66,127	286,874
股權型投資	40,708	40,708	-	-	-	-
定期存款	163,137	-	11,351	123,206	50,18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6	-	482	266	-	-
保戶質押貸款	8,841	-	8,841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6	-	1,337	-	-	-
應收投資收益	9,849	-	9,606	125	118	-
應收保費	1,581	-	1,581	-	-	-
再保險資產	2,954	-	332	1,503	109	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0	-	18,570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553,350	40,708	74,778	164,174	116,543	287,180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25,394)	-	21,700	(18,659)	(49,735)	(971,282)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487)	-	(1,001)	-	-	-
投資合同	(25,933)	-	(1,134)	(6,190)	(5,045)	(41,298)
應付債券	(15,000)	-	(745)	(6,490)	(10,46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211)	-	(52,275)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959)	-	(959)	-	-	-
再保險負債	(54)	-	(54)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521,038)	-	(34,468)	(31,339)	(65,240)	(1,012,58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同或預期現金流量（未經折現）				
		未標明到 期日	1年以內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金融和保險資產						
債權型投資	234,130	-	16,161	43,853	32,364	265,558
股權型投資	32,085	32,085	-	-	-	-
定期存款	171,853	-	21,924	55,732	123,589	-
存出資本保證金	717	-	482	24	253	-
保戶質押貸款	3,866	-	3,866	-	-	-
應收投資收益	10,764	-	10,637	9	118	-
應收保費	1,556	-	1,556	-	-	-
再保險資產	3,282	-	632	112	1,809	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66	-	25,066	-	-	-
金融和保險資產合計	483,319	32,085	80,324	99,730	158,133	266,912
金融和保險負債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361,070)	-	40,757	18,031	(44,878)	(922,164)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1,202)	-	(804)	-	-	-
投資合同	(18,988)	-	(3,174)	(3,876)	(3,572)	(33,801)
應付債券	(15,000)	-	(745)	(1,490)	(16,205)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5,437)	-	(55,695)	-	-	-
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	(789)	-	(789)	-	-	-
再保險負債	(33)	-	(33)	-	-	-
金融和保險負債合計	(452,519)	-	(20,483)	12,665	(64,655)	(955,96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上表所列示的各種金融資產、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保險給付和賠付等的現金流量是基於合同規定的未經折現的現金流，所列示的各種保險或投資合同現金流量是基於未來給付支出的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考慮了保單持有人未來的保費或存款。上述估計的結果受多項假設條件的影響。本集團以金融資產的到期溢額現金流再投資用於彌補未來流動性敞口。這些假設涉及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保單收益率、短險賠付率、費用以及其他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儘管基於合同條款所有保單持有人可同時立即行使退保權，本集團在上表中是基於經驗和未來預期披露了未經折現的預計現金流。本集團編製的另一到期日分析表明，於2013年12月31日假定所有投資合同立即退保，將產生一年以內的現金流出人民幣25,825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94百萬元）。

(d) 非合併結構性主體風險

本集團的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非合併範圍的投資需要遵守相關報價文件條款的規定。投資經理對相關的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這些投資資產的管理人的投資策略和整體素質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後，制定投資決策。本集團在初始投資後持續監控這些信託產品、債權計劃投資、股權計劃投資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投資的整體質量，並且定期審查這些投資的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

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的賬面價值是本集團對非合併結構性主體利益的最大損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額，如下表所示：

投資類別	投資分類	賬面價格	收益類型
信託產品	可供出售	25,641	利息收入
債權計劃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4,380	利息收入
股權計劃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	8,523	股息分紅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聯營企業投資	100	股息分紅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公司實際資本的要求，以滿足法定最低資本並確保本公司有持續發展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的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該資本是指實際資本，即被中國保監會定義的認可資本和認可負債的差。

本公司通過定期監控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間是否存在缺口，並通過對業務結構、資產質量及資產分配進行持續的監測，在滿足償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實際資本	34,782	35,764
最低資本	20,502	18,57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69.66%	192.56%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值，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可觀察的輸入值，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報價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價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進行估值。這種估值方法被分類為第三層級。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的評估模型為依據確定，例如現金流折現模型。本集團還會考慮初始交易價格，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將根據延期、提前贖回、流動性、違約風險以及市場、經濟或公司特定情況的變化對評估模型作出調整。

下表匯總列示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所採用的量化輸入值和假設。下表的披露不包含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的情況是由於某些信託計劃持有期限短，其公允價值的影響因素利率等相關變量在2013年無重大變動導致的。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測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測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可供出售證券					
信託計劃	25,641	貼現現金流	貼現率	7.5%-13.1%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9,183	2,263	—	31,446
— 債權型投資	3,574	57,135	35,740	96,449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605	134	—	739
— 債權型投資	946	754	—	1,700
合計	34,308	60,286	35,740	130,334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32	—	232
合計	—	232	—	232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8,189	522	—	28,711
— 債權型投資	1,507	53,534	583	55,624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3,355	19	—	3,374
— 債權型投資	178	1,203	—	1,381
合計	33,229	55,278	583	89,090
負債				
投資連結險合同	—	254	—	254
合計	—	254	—	25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保險風險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64	77
－ 轉出	(77)	(64)
債權型投資		
－ 轉入	1,853	465
－ 轉出	(465)	(1,85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股權型投資		
－ 轉入	-	6
－ 轉出	(6)	-

上述轉入或轉出主要由市場情況變動導致本集團能否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報價（未經調整）所致。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但於2012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上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二層級轉入到第一層級；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不能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但於2012年12月31日在活躍市場能夠獲得報價（未經調整）的證券由第一層級轉入到第二層級。

於2012年和2013年，第三層級未發生轉入或轉出。

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變動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 債權型投資
2013年1月1日	583
購買	66,184
到期	(31,027)
2013年12月31日	35,740
2012年1月1日	-
購買	583
2012年12月31日	583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無計入2013年度綜合收益的重大公允價值變動或者減值（2012年12月31日：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三種經營分部：

(i) 個人業務

個人業務主要指對個人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 團體業務

團體業務主要指對團體銷售的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業務。

(iii)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需分攤的各項收入和支出的分攤基礎

與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收入支出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收益等收入支出按照期初和期末相應分部平均保險責任準備金餘額和保戶儲金及投資款負債餘額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營業外收支和所得稅費用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3) 需分攤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攤基礎

與經營分部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資產和負債直接認定到各分部，與經營分部間接相關的投資資產和負債等按相應分部期末保險合同負債和投資合同負債的比例分攤到各分部，存出資本保證金、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廠房與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應付債券、預計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等不分攤，直接認定到其他業務分部。

(4) 除分部信息列示的分部間交易金額外，本集團所有營業收入均為對外交易收入。

幾乎所有集團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資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來源於任何單個外部客戶的總保費收入和保單管理費收入達到或超過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總額的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610	1,463	—	—	104,073
減：分出保費	(145)	(148)	—	—	(293)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465	1,315	—	—	103,78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8)	(47)	—	—	(16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2,347	1,268	—	—	103,615
投資收益	23,841	482	51	—	24,374
其他收入	161	9	304	(246)	228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241	(246)	—
收入合計	126,349	1,759	355	(246)	128,2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94)	(692)	—	—	(1,186)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5,988)	(613)	—	—	(36,601)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6,659)	705	—	—	(65,954)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833)	(36)	—	—	(86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168)	(255)	—	1	(6,422)
其中：分部間費用	(1)	—	—	1	—
管理費用	(9,060)	(874)	(288)	245	(9,977)
其中：分部間費用	(219)	(21)	(5)	245	—
其他支出	(402)	(80)	(161)	—	(6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19,604)	(1,845)	(449)	246	(121,652)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284	6	74	—	364
財務費用	(1,889)	(81)	—	—	(1,970)
稅前利潤	5,140	(161)	(20)	—	4,959
所得稅費用	—	—	(535)	—	(535)
年度淨利潤	5,140	(161)	(555)	—	4,424
分部資產	544,376	6,434	15,060	(21)	565,849
分部負債	502,451	6,047	18,054	(21)	526,53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消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折舊和攤銷	311	30	10	–	351
利息收入	21,414	424	105	–	21,943
減值	(1,298)	(12)	–	–	(1,310)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284	6	74	–	36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收入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6,601	1,480	-	-	98,081
減：分出保費	93	(88)	-	-	5
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96,694	1,392	-	-	98,086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2)	(53)	-	-	(135)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收入	96,612	1,339	-	-	97,951
投資收益	13,149	397	13	-	13,559
其他收入	155	14	247	(227)	189
其中：分部間收入	5	-	222	(227)	-
收入合計	109,916	1,750	260	(227)	111,6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426)	(658)	-	-	(1,0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3,846)	(137)	-	-	(23,983)
提取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64,641)	(190)	-	-	(64,831)
投資合同賬戶損益	(645)	(15)	-	-	(66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819)	(229)	-	1	(7,047)
其中：分部間費用	(1)	-	-	1	-
管理費用	(8,977)	(834)	(200)	226	(9,785)
其中：分部間費用	(202)	(19)	(5)	226	-
其他支出	88	(46)	(318)	-	(276)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05,266)	(2,109)	(518)	227	(107,666)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份額	-	-	1	-	1
財務費用	(1,708)	(38)	-	-	(1,746)
稅前利潤	2,942	(397)	(257)	-	2,288
所得稅費用	-	-	646	-	646
年度淨利潤	2,942	(397)	389	-	2,934
分部資產	473,386	7,720	12,610	(23)	493,693
分部負債	432,516	7,141	18,181	(23)	457,81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信息：

	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抵消	合計
	個人業務	團體業務			
折舊和攤銷	266	25	6	-	297
利息收入	18,289	461	13	-	18,763
減值	(4,956)	(57)	-	-	(5,013)
權益法下享有的聯營企業的利潤	-	-	1	-	1

6 物業、廠房與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745	815	170	337	5,067
添置	-	169	19	383	571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87	4	-	(91)	-
處置	(3)	(57)	(12)	-	(72)
於2013年12月31日	3,829	931	177	629	5,56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19)	(472)	(50)	-	(941)
本年計提	(90)	(110)	(14)	-	(214)
處置	-	53	7	-	60
於2013年12月31日	(509)	(529)	(57)	-	(1,095)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3,326	343	120	337	4,126
於2013年12月31日	3,320	402	120	629	4,47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655	740	163	1,533	5,091
添置	4	117	15	1,144	1,280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162	2	-	(1,164)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40	-	-	-	4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68)	-	-	(1,176)	(1,244)
處置	(48)	(44)	(8)	-	(100)
於2012年12月31日	3,745	815	170	337	5,067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57)	(410)	(40)	-	(807)
本年計提	(67)	(104)	(14)	-	(185)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6)	-	-	-	(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9	-	-	-	9
處置	2	42	4	-	48
於2012年12月31日	(419)	(472)	(50)	-	(941)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2,298	330	123	1,533	4,284
於2012年12月31日	3,326	343	120	337	4,126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560	761	168	163	4,652
添置	–	120	18	369	507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87	4	–	(91)	–
處置	(3)	(55)	(12)	–	(70)
於2013年12月31日	3,644	830	174	441	5,08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397)	(458)	(50)	–	(905)
本年計提	(86)	(100)	(14)	–	(200)
處置	–	51	7	–	58
於2013年12月31日	(483)	(507)	(57)	–	(1,047)
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3,163	303	118	163	3,747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1	323	117	441	4,042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422	728	160	1,371	4,681
添置	4	72	15	1,132	1,223
在建工程完工結轉	1,162	2	–	(1,164)	–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40	–	–	–	40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68)	–	–	(1,176)	(1,244)
處置	–	(41)	(7)	–	(48)
於2012年12月31日	3,560	761	168	163	4,65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38)	(405)	(41)	–	(784)
本年計提	(62)	(94)	(13)	–	(169)
投資性房地產轉入（附註7）	(6)	–	–	–	(6)
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7）	9	–	–	–	9
處置	–	41	4	–	45
於2012年12月31日	(397)	(458)	(50)	–	(905)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2,084	323	119	1,371	3,897
於2012年12月31日	3,163	303	118	163	3,747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6 物業、廠房與設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8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證明（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產權證明的過程中。

7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成本		
年初	1,711	507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1,244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40)
年末	1,711	1,711
累計折舊		
年初	(76)	(56)
本年計提	(41)	(17)
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附註6）	–	(9)
轉出至物業、廠房與設備（附註6）	–	6
年末	(117)	(76)
賬面淨值		
年初	1,635	451
年末	1,594	1,635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總額記入「其他收入」（附註25）。

根據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佈的資產估值報告，於2013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99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3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和市場比較法。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級。投資性房地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金額為2,599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7 投資性房地產（續）

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評估模型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租賃物業 — 北京和福州	1,304	收益法	市場收益率 每平米租金	5.4%-7.7% 2.2~10.89元／每平 米／天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租賃物業 — 上海和廣州	1,295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40,000~118,232／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持有的無形資產均為計算機軟件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73	–	273
本年增加	100	1,352	1,452
2013年12月31日	373	1,352	1,725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171)	–	(171)
本年攤銷	(31)	(11)	(42)
2013年12月31日	(202)	(11)	(213)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02	–	102
2013年12月31日	171	1,341	1,512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12	–	212
本年增加	61	–	61
2012年12月31日	273	–	273
累計攤銷			
2012年1月1日	(147)	–	(147)
本年攤銷	(24)	–	(24)
2012年12月31日	(171)	–	(171)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65	–	65
2012年12月31日	102	–	10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8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62	–	262
本年增加	93	1,352	1,445
2013年12月31日	355	1,352	1,707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169)	–	(169)
本年攤銷	(30)	(11)	(41)
2013年12月31日	(199)	(11)	(210)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93	–	93
2013年12月31日	156	1,341	1,497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土地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05	–	205
本年增加	57	–	57
2012年12月31日	262	–	262
累計攤銷			
2012年1月1日	(145)	–	(145)
本年攤銷	(24)	–	(24)
2012年12月31日	(169)	–	(169)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60	–	60
2012年12月31日	93	–	9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初	708	709
增加(1)	8,600	-
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364	1
收到聯營企業現金分紅	(268)	(2)
年末	9,404	708

下列聯營企業的股份為普通股，本集團直接持有其股份；公司成立地或註冊地亦為其主營地。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明細：

公司名稱	成立地／註冊地	持股比例	計量方法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1)	不適用	23.6%	權益法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不適用	46.3%	權益法
北京紫金世紀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紫金世紀」）(2)	中國北京	24%	權益法
北京美兆健康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兆體檢」）	中國北京	30%	權益法

(1) 2013年新增主要包括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其為非合併結構性主體。相關信息請參見註釋4(2)(d)。

(2) 經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召開的2011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處置持有的紫金世紀24%股權。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本公司尚未簽署最終出讓協議。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權益無相關或有負債。

上述聯營企業投資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性實體，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

所有聯營企業投資直接由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

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資產	總負債	收入	持續經營 收益／ （損失）	持續經營 稅後收益／ （損失）	其他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	從聯營 企業收到 的股利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 股權投資計劃	36,059	2	1,224	1,178	1,178	-	1,178	264

單獨不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除上述聯營企業投資，本集團還持有其他權益法核算的單獨不重大的聯營企業投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收益／（損失）	持續經營稅後 收益／（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
單獨不重大聯營企業投資	359	341	-	3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收益／（損失）	持續經營稅後 收益／（損失）	其他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
單獨不重大聯營企業投資	6	3	-	3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聯營企業投資（續）

本公司

列示於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初	610	610
增加	8,600	-
年末	9,210	610

10 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債權型投資		
國債	46,063	38,557
金融債券	26,779	28,468
企業債券	51,025	49,107
次級債券／債務	59,141	60,685
合計	183,008	176,817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3,395	29,382
非上市	149,613	147,435
合計	183,008	176,817

於2013年12月31日，上市交易的持有至到期證券的估計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323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06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非上市的債權型投資指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其中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和未公開上市交易的債券。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1年以內（含1年）	8,868	7,852
1年至3年（含3年）	3,909	11,019
3年至5年（含5年）	19,077	7,567
5年以上	151,154	150,379
合計	183,008	176,817

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72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3,761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公允價值層級如下表所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15,119	151,610	-	166,72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2013	2012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111	—
金融債券	8,191	2,234
企業債券	31,732	32,314
次級債券／債務	19,675	20,493
信託計劃	25,641	503
理財產品	10,019	—
其他	80	80
小計	96,449	55,62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2,688	15,195
股票	18,758	13,516
小計	31,446	28,711
合計	127,895	84,33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482	5,764
非上市	87,967	49,860
小計	96,449	55,62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0,747	17,555
非上市	10,699	11,156
小計	31,446	28,711
合計	127,895	84,335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到期期限	2013	2012
1年以內（含1年）	18,271	524
1年至3年（含3年）	25,214	11,543
3年至5年（含5年）	13,791	5,342
5年以上	39,173	38,215
合計	96,449	55,62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2) 可供出售證券（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債權型投資		
政府債券	1,111	–
金融債券	8,191	2,234
企業債券	31,732	32,314
次級債券／債務	19,675	20,493
信託計劃	25,641	503
理財產品	10,000	–
其他	80	80
小計	96,430	55,624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2,688	15,195
股票	18,758	13,516
小計	31,446	28,711
合計	127,876	84,33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8,482	5,764
非上市	87,948	49,860
小計	96,430	55,624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0,747	17,555
非上市	10,699	11,156
小計	31,446	28,711
合計	127,876	84,335

可供出售證券的債權型投資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1年以內（含1年）	18,252	524
1年至3年（含3年）	25,214	11,543
3年至5年（含5年）	13,791	5,342
5年以上	39,173	38,215
合計	96,430	55,624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而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債權型投資		
金融債券	301	—
企業債券	1,015	991
次級債券／債務	384	390
小計	1,700	1,38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379	674
股票	360	2,700
小計	739	3,374
合計	2,439	4,755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46	178
非上市	754	1,203
小計	1,700	1,38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1	2,848
非上市	348	526
小計	739	3,374
合計	2,439	4,755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3)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債權型投資		
金融債券	262	—
企業債券	1,015	991
次級債券／債務	384	390
小計	1,661	1,38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369	628
股票	360	2,700
小計	729	3,328
合計	2,390	4,709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46	178
非上市	715	1,203
小計	1,661	1,38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391	2,848
非上市	338	480
小計	729	3,328
合計	2,390	4,709

非上市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型／股權型投資，而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投資和非公開交易的證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4) 貸款和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i)	20,000	-
債權計劃投資(ii)	4,380	287
其他	21	21
合計	24,401	308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債權計劃投資(ii)	4,380	287
其他	10	10
合計	4,390	297

- (i)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是指新華－東方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東方一號」）和新華－華融一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下簡稱「華融一號」）。

本集團於2013年4月設立了東方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本集團此項十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東方資產有權在第七年末贖回債權。東方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設立了華融一號，總價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本資產支持計劃要求本集團提供資金給下文提及的實體。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以貸款本金和利息為限。此項七年資金計劃規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資產」）將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利息。華融資產有權在第五年末贖回債權。華融資產將其合法持有且經計劃管理人認可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與計劃管理人設立共管，將資產及權利交付計劃管理人，為項目資產本息的按期償還提供增信保證。

- (ii) 債權計劃投資主要為基礎設施資金項目。除個別項目期限不固定外，主要項目均為固定期限項目，期限通常在3年到10年之間。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8,046	18,349
1年至3年（含3年）	108,063	39,473
3年至5年（含5年）	47,028	114,031
合計	163,137	171,853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8,046	18,348
1年至3年（含3年）	107,863	39,313
3年至5年（含5年）	47,028	113,991
合計	162,937	171,652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中有人民幣833百萬元為受限的特別分紅款項（附註19(1)）。（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百萬元）

(6) 存出資本保證金

存出資本保證金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75	476
1年至3年（含3年）	241	1
3年至5年（含5年）	-	240
合計	716	717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到期期限		
1年以內（含1年）	475	475
1年至3年（含3年）	240	-
3年至5年（含5年）	-	240
合計	715	715

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上述存出資本保證金除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0 金融資產（續）

(7) 應收投資收益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350	7,159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4,301	3,514
其他	198	91
合計	9,849	10,764
流動	9,606	10,637
非流動	243	127
合計	9,849	10,764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345	7,155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3,965	3,514
其他	675	91
合計	9,985	10,760
流動	9,742	10,633
非流動	243	127
合計	9,985	10,760

11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的剩餘到期期限為3個月以內。

12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分出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4）	23	22
分出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4）	79	27
分出長期保險合同負債（附註14）	2,760	2,869
應收分保公司賬款	92	364
合計	2,954	3,282
流動	216	538
非流動	2,738	2,744
合計	2,954	3,28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95	—	1,49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4)）	1,101	(931)	170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524	—	524
預付和待攤費用	509	—	509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3	—	3
其他	409	(9)	400
合計	4,123	(1,022)	3,101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32	—	1,432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4)）	1,101	(931)	170
預付和待攤費用	441	—	441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276	—	276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121	—	121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26	(26)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其他	508	(8)	500
合計	3,970	(1,030)	2,94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95	—	1,495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4)）	1,101	(931)	170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554	—	554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509	—	509
預付和待攤費用	438	—	438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17	(17)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3	—	3
其他	365	(9)	356
合計	4,547	(1,022)	3,525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預繳稅金（註1）	1,432	—	1,432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附註3(4)）	1,101	(931)	170
預付和待攤費用	406	—	406
投資清算交收款（註2）	276	—	276
訴訟保全保證金（註3）	121	—	121
應收子公司（附註33(3)）	69	—	69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註4）	37	(37)	—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註5）	26	(26)	—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註6）	16	(16)	—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註7）	12	(12)	—
其他	496	(8)	488
合計	3,992	(1,030)	2,96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流動	2,663	2,395
非流動	438	545
合計	3,101	2,940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流動	3,158	2,452
非流動	367	510
合計	3,525	2,962

(1) 預繳税金

預繳税金為本集團預先繳納的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相關的營業税金及附加，將在稅務局批准後於以後年度返還或抵減以後年度應交税金。

(2) 投資清算交收款

投資清算交收款為截至財務狀況表日尚未收到的交易款項。

(3) 訴訟保全保證金

訴訟保全保證金為本集團在日常訴訟案件過程中按法院要求提交的保證金，法院將於案件審結後將該保證金歸還本集團。

(4) 黑龍江辦公樓預付款

2005年本公司與黑龍江施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了辦公用房購買合同，合同總價人民幣37百萬元。2005年本公司支付黑龍江貫通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貫通投資」）通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本公司付款對象與合同賣方不一致，截至目前本公司未能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且向貫通投資收回已支付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5) 泰州及永州案件墊付款項

2009年本公司江蘇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和湖南分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原個別工作人員涉嫌假借本公司名義，銷售虛假保險產品，進行集資詐騙活動，將非法所得資金用於個人投資或揮霍。經本公司當時核查估計，犯罪嫌疑人進行非法集資詐騙活動尚未兌付的資金缺口本金及利息合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其中泰州案件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永州案件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判斷上述墊付款項是否可以收回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2011年度，本公司根據法院對永州案件的判決和估計未來尚需墊付的金額，沖減相關應收款項和壞賬準備人民幣7百萬元。2012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法院對泰州案件在2012年結案並且本公司在2012年並未發生新的兌付，本公司沖銷了其他應付款中預提的剩餘墊付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並沖銷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並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1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對上述兩個案件的判斷，本公司認為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約26百萬元，但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和壞賬準備人民幣162百萬元予以核銷。

2013年度，本公司追回了泰州及永州案件資產清收相關款項人民幣9百萬元，本公司沖減了其他應收款賬面金額和相關壞賬準備。

(6) 應收閩發證券託管資產

2005年閩發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發證券」）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責令關閉並行政清算，本公司在閩發證券託管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7百萬元的證券無法取回，本公司將託管於閩發證券的證券投資以賬面價值轉入其他應收款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2009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根據法院裁定的閩發證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本公司陸續共收到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本公司相應沖減其他應收款及壞賬準備。2012年度法院裁定終結閩發證券破產程序。本公司判斷未來有可能收回人民幣16百萬元，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餘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及壞賬準備人民幣88百萬元予以核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3 其他資產（續）

(7) 應收華新融公司款項

本公司2004年與深圳連九州實物流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連九州公司」）簽訂購買辦公用房協議，合同價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本公司於2004年向北京華新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融公司」）劃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支付購房款，並直接向連九州公司支付了購房款人民幣16百萬元。2007年本公司與連九州公司簽訂協議，明確本公司已履行全部合同付款義務，並已取得該項辦公用房的產權證明。

本公司判斷從華新融公司收回其尚未歸還的多餘購房款項人民幣12百萬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該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減值準備。

14 保險合同負債

(1) 決定假設的過程

(a) 折現率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和未來投資組合及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公司投資策略的預期。下表列示本集團對各年末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3年12月31日	4.75%-5.23%
2012年12月31日	4.75%-5.23%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長期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負債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差價、稅收和其他相關因素等確定折現率假設。下表列示本公司對各年末折現率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a) 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假設
2013年12月31日	3.67%-5.94%
2012年12月31日	3.12%-5.61%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財政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為基礎，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過往死亡率。長期保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癥，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率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帶來壽命的延長超過本集團為需承擔長壽風險合同在確定合同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本集團以《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礎，結合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經驗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發病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負面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長期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費用假設

本集團的費用假設是基於對實際經驗的分析並考慮未來通貨膨脹因素和風險邊際而確定，以每份保單或被保險人和保費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1)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c) 費用假設（續）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人民幣元／ 每份保單	保費百分比	人民幣元／ 每被保險人	保費百分比
2013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2012年12月31日	70-95	0.83%-1.03%	30	0.38%

(d) 保單紅利假設

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分紅保險條款規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分配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綜合合理確定。按照分紅保險條款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向分紅保險合同持有人支付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單約定的更高比例。

(e)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

退保率等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的，以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2)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25,394	361,070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0	45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67	750
總額合計	426,881	362,272
應收再保險公司		
長期保險合同（附註12）	(2,760)	(2,869)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12）	(23)	(2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12）	(79)	(27)
分出合計	(2,862)	(2,918)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422,634	358,201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97	43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88	723
淨額合計	424,019	359,35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3)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初－總額	452	392
本年支付的賠款		
－ 支付本年度的賠款	(816)	(719)
－ 支付以前年度的賠款	(389)	(359)
本年計提		
－ 為本年度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298	1,142
－ 為以前年度未決賠款計提／(調整)的準備金	(25)	(4)
年末－總額	520	452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總額	分出	淨額
2012年1月1日	604	(16)	588
保費收入	2,198	(103)	2,095
已賺保費	(2,052)	92	(1,960)
2012年12月31日	750	(27)	723
保費收入	2,640	(192)	2,448
已賺保費	(2,423)	140	(2,283)
2013年12月31日	967	(79)	88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保險合同負債（續）

(4)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初餘額	361,070	292,818
保費收入	101,000	95,521
負債釋放(i)	(56,966)	(45,077)
累增利息	19,054	17,383
假設變動(ii)	438	1,098
其他變動(iii)	798	(673)
年末餘額	425,394	361,070

(i) 負債釋放主要包含死亡和其他終止給付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釋放和長期保險合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ii) 假設變動主要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退保率及其他假設的變動對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

(iii) 其他變動主要為累計已實現而尚未宣告的保單紅利的變動和影子調整的變動等。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5 投資合同負債

下表反映了投資合同負債變動情況：

本集團和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非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18,734	18,730
收到投資款	10,479	2,670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5,679)	(4,709)
扣除自賬戶結餘的保單管理費收入	(433)	(362)
保戶利益增加	2,614	2,3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合同賬戶價值變動	(14)	53
年末	25,701	18,734
投資連結險合同		
年初	254	271
收到投資款	1	1
償付給付及準備金轉出	(21)	(12)
投資合同賬戶公允價值變動	(2)	(6)
年末	232	254
年末投資合同負債總額	25,933	18,988

16 應付債券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1年9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5,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5.7%。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為7.7%。

本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12年7月按面值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10,000百萬元，期限10年，年利率為4.6%。本公司在第5年末有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務的權利，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或部份行使贖回權，則從第6年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5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年利率為6.6%。

應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在保單責任和其他責任之後，先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386百萬元，應付債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本集團和本公司		
按市場分類		
銀行間市場	37,597	39,002
證券交易所	14,614	16,435
合計	52,211	55,437
按抵押證券分類		
債券	52,211	55,437
合計	52,211	55,437

按剩餘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52,211	44,937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	10,500
合計	52,211	55,43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42,95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2,792百萬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集團和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公允價值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面值為人民幣39,467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16百萬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集團和本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債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預計負債

本集團和本公司

法律訴訟及糾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年初	458	458
年末	458	458

在未來資金流出很可能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當期面臨的法律訴訟與糾紛的預期支付金額進行計提。本集團對於各個事項在充分考慮相關事實情況以及法律意見後，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做出最佳估計並評估金額影響。本集團為這些法律訴訟與糾紛最終所需承擔的金額可能不同於目前所計提的金額。

19 其他負債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應付職工薪酬	1,217	1,03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76	630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註1）	833	796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344	208
單證保證金	177	168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139	287
暫收保費及退費	87	8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5	47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4)）	37	37
應付東方集團款項（附註3(4)）	-	282
其他	809	684
合計	4,584	4,258
流動	3,537	3,257
非流動	1,047	1,001
合計	4,584	4,25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其他負債（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應付職工薪酬	1,128	965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876	630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註1）	833	796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335	206
單證保證金	177	168
應付非保險合同退款	139	287
暫收保費及退費	87	8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65	47
應付黑龍江辦公樓工程款（附註13(4)）	37	37
應付東方集團款項（附註3(4)）	-	282
其他	769	702
合計	4,446	4,208
流動	3,399	3,207
非流動	1,047	1,001
合計	4,446	4,208

(1) 應付股東特別分紅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執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具體事項的議案》（以下簡稱「特別分紅」），同意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2056元（含稅），總計約合人民幣10億元。於2012年度，上述特別分紅已經完成派發。

本公司全體上市前老股東承諾，為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額外保障，在上述特別分紅實施完畢後將特別分紅中歸屬於全體老股東的資金託管在本公司指定的專項銀行賬戶並作為專項基金，用以彌補本公司上市日起36個月內，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超出本財務報告中已計提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實際損失。在前述36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前述指定專項銀行賬戶中的資金餘額將向全體老股東分配。於2013年12月31日，特別分紅專項銀行賬戶金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並包含在定期存款賬戶中。（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

在法律允許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消，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為中國大陸地區產生。

(1)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當期所得稅	387	188
遞延所得稅	148	(834)
所得稅費用	535	(646)

(2) 以下為本集團由主要適用稅率25%調節至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稅前利潤	4,959	2,288
按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40	572
非應稅收入(i)	(814)	(700)
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i)	89	2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影響	20	(560)
當期補繳所得稅	-	1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35	(646)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及股票股息。不可用予抵扣稅款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機構設定的抵扣標準的罰款、捐贈及業務招待費等費用。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保險及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1,019	(1,005)	14
在淨利潤反映	(83)	917	834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107)	1,122	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1)	1,034	863
於2013年1月1日	(171)	1,034	863
在淨利潤反映	7	(155)	(14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0	(385)	325
於2013年12月31日	546	494	1,040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375	563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57	1,090
小計	1,832	1,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477)	(100)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315)	(690)
小計	(792)	(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040	863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保險及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	1,018	(1,018)	-
在淨利潤反映	(83)	914	83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1,107)	1,122	15
於2012年12月31日	(172)	1,018	846
於2013年1月1日	(172)	1,018	846
在淨利潤反映	7	(156)	(149)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710	(383)	327
於2013年12月31日	545	479	1,024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 稅項（續）

(3) 各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12個月內收回	1,358	547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57	1,090
小計	1,815	1,6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12個月內支銷	(476)	(101)
超過12個月後支銷	(315)	(690)
小計	(791)	(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024	84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和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金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614	532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本份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份數（百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3,120	3,120

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時，本公司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匯金公司」）承諾，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份股份。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

本集團	資本溢價(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2012年1月1日	23,906	(2,848)	705	705	22,468
其他綜合損失	-	2,853	-	-	2,853
提取儲備	-	-	295	295	590
增資	56	-	-	-	56
2012年12月31日	23,962	5	1,000	1,000	25,967
其他綜合收益	-	(980)	-	-	(980)
提取儲備	-	-	458	458	916
2013年12月31日	23,962	(975)	1,458	1,458	25,903

本公司	資本溢價(a)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盈餘 公積金(b)	一般風險 準備(c)	總額
2012年1月1日	23,906	(2,896)	705	705	22,420
其他綜合損失	-	2,853	-	-	2,853
提取儲備	-	-	295	295	590
增資	56	-	-	-	56
2012年12月31日	23,962	(43)	1,000	1,000	25,919
其他綜合收益	-	(979)	-	-	(979)
提取儲備	-	-	458	458	916
2013年12月31日	23,962	(1,022)	1,458	1,458	25,856

(a) 資本溢價

資本溢價為超額的實收資本。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儲備（續）

(b) 盈餘公積金

盈餘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取人民幣458百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5百萬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後，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還可以從其淨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以用以彌補累計虧損，同時也可以用以轉增資本。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於2012年12月31日：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2007年3月20日頒佈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巨災風險的補償，不能用於分紅或轉增資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23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總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合同	101,000	95,521
短期保險合同	2,640	2,198
總保費收入小計	103,640	97,719
保單管理費收入		
投資合同	433	362
總保費收入及保單管理費收入	104,073	98,08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利息收入	8,323	7,170
可供出售證券		
－ 利息收入	3,525	2,695
－ 股息和分紅收入	1,264	1,022
－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884	(1,229)
－ 股權型投資減值損失	(1,318)	(5,281)
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利息收入	68	64
－ 股息和分紅收入	98	89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1)	505
－ 已實現虧損淨額	(470)	(33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700	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43	8,584
保戶質押貸款利息收入	364	2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	18
其他	4	20
合計	24,374	13,559
包括：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的投資收益	21,943	18,763
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716	(3,495)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20,658	17,054
合計	24,374	13,559

2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70	69
政府補助	1	12
其他	157	108
合計	228	189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保險給付和賠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總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273	1,138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6,845	24,855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65,845	63,816
合計	103,963	89,809
從再保險公司攤回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87)	(5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44)	(872)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109	1,015
合計	(222)	89
淨額		
賠款支出及提取未決賠款準備金	1,186	1,084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36,601	23,983
提取長期保險負債	65,954	64,831
合計	103,741	89,898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管理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1)	6,344	6,302
經營性租賃支出	695	627
差旅及會議費	582	701
業務及招待費	481	430
折舊與攤銷	351	297
公雜費	317	340
宣傳印刷費	227	236
提取保險保障基金	188	165
郵電費	128	138
廣告費	115	118
車輛使用費	74	75
監管費	70	68
電子設備運轉費	60	49
審計費	16	16
其他	329	223
合計	9,977	9,785

(1) 員工費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工資及福利費	5,129	5,133
社會保險支出－養老	465	410
社會保險支出－其他	363	407
其中：		
補充養老金供額	89	152
補充醫療	2	18
住房公積金	251	219
職工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136	133
合計	6,344	6,30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其他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營業稅金及附加	113	134
匯兌損失	299	37
泰州及永州案件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轉回（附註13(5)）	(9)	(100)
應收回購資金追償款減值轉回（附註3(4)）	–	(170)
東方集團款項（附註3(4)）	–	170
其他	240	205
合計	643	276

2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1,225	1,250
次級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745	496
合計	1,970	1,746

30 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歸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2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33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4,422	2,933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	3,120	3,1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2	0.94

(2)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

32 股利

經2012年6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派發2011年度現金股和人民幣281百萬元。

經2012年7月26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批准，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0.32056元（含稅）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億元（附註19(1)）。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

(1) 關聯方

下表概列本公司的重大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康科技」） ⁽¹⁾	本公司的子公司
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雲南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代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養老企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養老」）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檀州（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檀州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家園尚谷（北京）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尚谷置業」）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健康」）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武漢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保險西安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健康（煙台）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煙台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青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寶雞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重慶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卓越（長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沙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錦江新華卓越門診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鄭州新華卓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門診」）	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	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方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華融一號	本公司的子公司
美兆體檢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紫金世紀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民生通惠－阿里巴巴1號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中石油西一、二線西部管道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匯金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1) 健康科技原名為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更名為新華家園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投資匯金公司發行債券的利息(i)	12	12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委託投資管理費(ii)	240	221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利潤分配(iii)	141	–
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租金(iv)	5	5
收取資產管理公司增資款利息收入	–	2
支付代理公司手續費(v)	1	1

(i) 投資匯金公司債券利息

匯金公司於2009年入股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本。匯金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同受匯金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的公司間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包括存款、投資託管、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以及再保險交易。本公司於2010年度自銀行間市場買入匯金公司發行的面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百萬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ii) 投資管理服務協議

於2013年，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了《投資委託管理協議》。根據協議，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在投資指引的範圍內獨立進行委託資產的投資決策。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所有投資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損失由本公司承擔（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績效獎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2) 與重大關聯方的交易（續）

(iii) 資產管理公司利潤分配

資產管理公司於2013年9月27日宣告股利分配，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幣1.4497元，本公司確認分紅收入141百萬（2012年：無）。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分配股利。

(iv) 辦公室租賃合同

本公司將新華保險大廈的部份辦公場所出租給資產管理公司。

(v) 保險產品代理協議

本公司委託雲南代理公司擔任本公司個人保險業務的代理，根據相關代理協議，雲南代理公司代理手續費率為個人業務保險標準保費的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應收利息		
應收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	4	4
其他應付款		
應付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匯金公司(i)	324	312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續）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本公司應收子公司		
應收資產管理公司(ii)	465	—
應收西安門診	22	21
應收武漢門診	20	20
應收新華養老	16	6
應收新華夏都	14	5
應收重慶代理	9	9
應收卓越健康	5	—
應收雲南代理	3	8
本公司應收股利		
應收資產管理公司(Note 33(2)(iii))	141	—
本公司應付子公司		
應付資產管理公司	21	21
應付重慶代理	2	1
應付雲南代理	—	1

(i) 應付匯金公司

本公司應付匯金公司的款項由於派發特別分紅而產生（附註19(1)）。

(ii) 應收資產管理公司款項

根據本公司2013年度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增資議案尚未得到保監會的批准。

沒有跡象表明關聯方應收賬款存在減值跡象。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往來款項餘額已經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重大關聯交易（續）

(4)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由本公司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工資及福利	63	56
合計	63	56

(5)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與保險相關的，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一般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數據應反映所有大部份的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債券投資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投資託管於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國家控股的銀行。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涉及各種估計、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法律訴訟主要包括保單及其他的索賠，以及訴訟事項。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

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及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稽查、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對於上述未決訴訟，管理層認為最終裁定結果產生的義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35 承諾事項

(1) 資本性承諾事項

資本性承諾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軟件等承諾。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未來收入及其他籌資來源將足夠支付該等資本性承諾。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已簽約但尚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336	125

(2)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1年以內（含1年）	322	335
1年至5年以內（含5年）	360	363
5年以上	6	2
合計	688	700

(3) 對外投資承諾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外投資承諾為人民幣92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913百萬元）。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以成本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21,335	1,320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子公司的信息如下：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註冊及實收資本	本集團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北京	資產管理	人民幣100百萬元	97%
重慶代理(i)	中國重慶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雲南代理	中國昆明	保險代理	人民幣5百萬元	100%
健康科技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培訓	人民幣632百萬元	100%
新華養老	中國北京	服務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檀州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0百萬元	95%
尚谷置業	中國北京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15百萬元	100%
新華健康	中國北京	投資管理、管理諮詢	人民幣500百萬元	100%
武漢門診	中國武漢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西安門診	中國西安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青島門診(ii)	中國青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煙台門診(ii)	中國煙台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寶雞門診(ii)	中國寶雞	健康管理	人民幣16百萬元	100%
重慶門診(ii)	中國重慶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長沙門診(ii)	中國長沙	健康管理	人民幣22百萬元	100%
成都門診(ii)	中國成都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鄭州門診(ii)	中國鄭州	健康管理	人民幣20百萬元	100%
資產管理（香港）(ii)	中國香港	資產管理	港幣50百萬元	98.2%
東方一號(ii)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華融一號(ii)	不適用	項目投資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0%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附屬子公司投資（續）

- (i) 本公司2011年第七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關於申請解散重慶新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的議案。於2013年初，重慶代理開始清算工作。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重慶代理尚未完成清算工作。
- (ii) 青島門診、煙台門診、寶雞門診、重慶門診、長沙門診、資產管理（香港）、東方一號和華融一號於2013年設立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所有子公司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持有的表決權與其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一致。子公司在使用資產或清償負債方面無重大限制。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的終止日。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 董事酬金

董事收到的酬金包括以下內容：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加盟獎勵金、失去董事職位的補償。獎金是董事薪酬的變動組成部份，與本集團和各董事的業績相關。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合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職位的補償	
康典	-	4,936	1,045	-	-	-	5,981
何志光(i)	-	4,488	855	-	-	-	5,343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陳志宏	-	-	-	-	-	-	-
張志明(ii)	-	-	-	-	-	-	-
趙令歡(iii)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	250
趙華	300	-	-	-	-	-	300
方中	250	-	-	-	-	-	25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加盟獎勵金	失去董事	合計
	計劃供款			職位的補償			
人民幣千元							
康典	-	4,859	1,045	-	-	-	5,904
何志光	-	4,487	855	-	-	-	5,342
趙海英	-	-	-	-	-	-	-
孟興國	-	-	-	-	-	-	-
劉向東	-	-	-	-	-	-	-
王成然	-	-	-	-	-	-	-
陳志宏	-	-	-	-	-	-	-
張志明	-	-	-	-	-	-	-
宦國蒼(iv)	-	-	-	-	-	-	-
趙令歡	-	-	-	-	-	-	-
CAMPBELL Robert David	300	-	-	-	-	-	300
陳憲平	250	-	-	-	-	-	250
王聿中	250	-	-	-	-	-	250
張宏新	250	-	-	-	-	-	250
趙華	300	-	-	-	-	-	300
方中	250	-	-	-	-	-	250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何志光同為本公司總裁，於2013年12月31日離職。
- (ii) 於2013年9月17日去世。
- (iii) 於2012年6月20日任職。
- (iv) 於2012年3月12日離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2) 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陳駿	4,040	851	—	—	—	4,891
艾波	—	—	—	—	—	—
朱南松(i)	—	—	—	—	—	—
陳小軍	—	—	—	—	—	—
呂洪波(ii)	—	—	—	—	—	—
劉意穎	1,527	322	—	—	—	1,849
朱濤	817	206	—	—	—	1,023
楊靜	477	223	—	—	—	700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獎金	退休福利		失去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計劃供款	加盟獎勵金		
陳駿	4,039	770	—	—	—	4,809
艾波	—	—	—	—	—	—
朱南松	—	—	—	—	—	—
陳小軍	—	—	—	—	—	—
劉意穎	1,284	767	—	—	—	2,051
朱濤	792	335	—	—	—	1,127
楊靜	476	281	—	—	—	757

(i) 於2013年2月1日離職。

(ii) 於2013年3月任職。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2名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名董事），其酬金見上文所列的分析。

其餘3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3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23,560	23,696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港元\$6,500,001 – 港元\$7,000,000	1	2
港元\$7,000,001 – 港元\$7,500,000	1	1
港元\$7,500,001 – 港元\$8,000,000	1	–
港元\$8,000,001 – 港元\$9,000,000	1	1
港元\$14,000,001 – 港元\$15,000,000	1	1

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盟本公司前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離職補償。

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特別標註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8 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2013年12月31日後發生：

(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根據2014年1月22日2013年度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本公司計劃於2014年度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期限在5年以上，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該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批准。

(2) 募集次級定期債務

根據2014年3月26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本公司計劃於2014年度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次級定期債務，期限在5年以上，債務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該次級定期債務發行事宜尚待股東大會及監管部門批准。

(3) 利潤分配

根據2014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的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68百萬元，按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95567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www.newchinalife.com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電話：+86 10 85210000
傳真：+86 10 85210101
www.newchinalife.com